

增補文獻備考

三十二

內閣文庫			
函	六	漢	
架	一	書	
	四		
	三		
	號		
	冊		
	九		
	一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43
冊數	51 (33)
函號	294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七

弘文館纂輯校正

財用考四

漕運

高麗初南道州郡置十二倉忠州德興原州興元補作牙州牙山河陽富

城瑞山永豐保安扶安安興臨陂鎮城羅州海陵靈光芙蓉靈巖長興昇州

順天海龍泗州泗川通陽合浦昌原石頭倉又於西海道長淵縣置安瀾倉倉

置判官州郡租稅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漕運近地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限內發船因風失利梢工三人以上水手雜人五人以上并米穀漂沒者勿徵限外發船梢工水手三分之一敗沒者其官

色典梢工水手等平均徵納

成宗十一年定漕船輸京價其所運遠者每五石定價一石近者每二十石定價一石以是為差

靖宗朝定十二倉漕船之數石頭通陽河陽永豐鎮城芙蓉長興海龍

海陵安興各船六艘并哨馬船一船載一千石補臣謹按哨馬海上小船或云載一百石恐是

德興二十艘興原二十一艘并平底船一船載二百石

文宗十八年以禮成江船一百七艘一年六次漕轉龍門倉米于麟龍鐵宣郭等州及威遠鎮以充軍糧

三十三年判公私漕運穀米梢工水手等托為敗船溺水私自分用者并令徵之

補仁宗十一年議者言洪州安興亭下海道為衆流所激又有石堆之險往往覆船若鑿河道於蘇秦縣則可通漕路乃遣內侍鄭襲明發傍郡卒數千人鑿之竟未就

補蘇秦縣海水險惡漕船到此屢敗人惡之名曰難行梁後改稱安興梁

元宗十四年元帥金方慶奏曰忻都等索軍糧甚急宜以全羅道貢米補之王問計於宰樞皆曰近來倉庫虛竭經略司及諸般供億尚不能支請以慶尙道租稅輸助軍糧全羅道貢米悉令轉運京倉從之忠烈王十五年遣監察侍丞呂文就直史館陳果等以船四百八十三艘運米六萬四千石于盖州忠清道指揮使大將軍林庇全羅道指揮

使左司議大夫崔諷以轉運後期皆削職乃以知密直司事羅裕爲忠清道都巡問使判三司事朴之亮爲慶尙全羅道都巡問使以督軍糧十七年元帝觀遼東水程圖欲置水驛語鄭可臣曰汝國無所產唯米與布爾若欲輸之則道遠物重所輸不償所費今欲授汝江南行省左丞使之主海運歲可致若干斛匹豈唯補國用可以足東人寓都之資對曰高麗山川林藪居十之七耕織之勞僅支口體之奉况其人不習海道以臣管見恐或不便帝然之

補二十一年船運米前後三萬五百碩于遼陽先是元爲東征運江南米十萬碩在江華遼陽告饑以帝詔運五萬碩賑之恭愍王四年倭寇全羅道掠本道漕船二百餘艘

二十年教曰近因倭寇漕運皆由陸路其令州郡修葺院館儲峙薪芻以便行旅

權近記龍安城漕轉曰南方漕轉之入惟全羅最遠必浮于海而後達于京師自倭之興收租之所不海口而于山之諸城民之納租牛載馬馱登陟險阻顛躋冰雪歷三冬而甫訖及春將漕又輸于海道途遼隔數宿而達不事其農迨夏乃已冬則凍餒春則飢羸人畜物故絡繹于道又其斗耗隨量隨減則必加租以補甚至稱貸而取贏都觀察使盧公嵩其於漕轉欲立長策以利于民遵海而觀相其地利於全之界則得鎮浦之龍安於羅之界則得木浦之榮山公乃咨謀於衆曰築城於茲以收租稅則民之輸者一

舉以畢及至海轉舟泊城下可負而載賊來堅守以爲屏翰則亦莫能深入爲寇便於民而利於國蓋是築乎衆樂聞命卽以驛聞越秋八月農務旣閑命知古阜郡事鄭渾前光州牧使黃居中前判事盧元明前古阜郡事鄭士雲督龍安之役羅州判官尹義前開城尹金仲光鄭允孚前判事羅維監榮山之築各徵所管諸州之民以興其役永世之功閱月而畢

本朝柳馨遠曰高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以便漕運其在沿海者十而本朝只置若干海倉未知其故蓋自毅明以降國亂無政祖宗之制鮮有不廢至其季世倭寇縱橫劫掠海邑南道租稅多從陸路以運恭愍時令量地遠近立院館復傍近人民以應運米

止宿國初承其弊沿邑爲墟者尙多未復其未盡設海倉者想亦以此厥後因循以迄于今今當量宜增置以復古制也

恭讓王二年設水站以便漕運侍中鄭夢周建白也

臣謹按水站者乃是海運外江水之可以通船處設倉以便漕運也水站之制我朝亦行之左水站則運南道穀右水站則運西路穀海西田稅作布之後右站則今廢

本朝太宗三年慶尙道漕船三十四艘沒于海上聞之臨朝慨然曰責實在予是駟人就死地又曰米不足惜死者何罪右代言李膺曰陸輸之難甚於水運上曰馬牛之勞不猶愈於人之死乎

世宗十年以龍安德成倉水道堙塞移于咸悅後爲聖堂倉

世祖朝建忠州可興倉倉舊在金遷西厓移建于可興驛東二里收慶尙道諸邑及本州陰城槐山清安報恩丹陽永春堤川黃澗永同清風延豐青山等官田稅于此漕至京師

金安國撰李世應碑曰慶尙一道忠清上流租稅自高麗時輸積于忠州江邊乃漕于京名曰可興倉而實無藏穀間架秋稼收後兩道各差守令一員自歲季監納終春而至盡露積于涯岸蓋覆遮藉之費民力大困漕畢則棄之歲輒改供既無倉屋又無墻垣易於偷竊諸邑典吏苦監守雖晝夜周謹不能防耗失之患及納京計耗責徵吏破產相望至本朝朝議欲造倉屢矣傍居之人歲以露積之具牟厚利百方沮撓竟不行公之在忠清安國適亦按

慶尙朝議又起有旨命兩道監司同審便否以聞馳會相視議合共條列設倉之便不設之害具本馳啓畢蒙俞允公又慮事遷延或有中止督郡邑刻期構造令撤傍近廢寺之材以用之費省而功速民弊永祛遂爲萬世之利

時以泰安漕船路開鑿事衆論不一申叔舟獨曰苟有利於萬世固當竭力成之况有可爲之勢乎但患爲之不力而群議沮之也命叔舟爲忠清道都體察使往審之事竟不行

臣謹按自高麗時以安興梁水道爲衆流所激又有巖石之險漕船多致覆敗議由蘇泰泰安縣境鑿渠通之使每歲漕運不經

安興梁之險而竟未施功本朝屢有此議至顯廟朝設兩倉

於掘浦南北相距十里許兩南漕稅納於南倉以車牛轉輸北倉是為安民倉以有弊端旋廢之

經國大典 諸道漕稅倉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金城金化平康伊川安峽鐵原等邑田稅直納京倉牙山貢稅串倉收忠清道田稅忠州可興倉收忠清慶尙道田稅咸悅德成倉靈光法聖浦倉羅州靈山倉并收全羅道田稅原州興原倉春川昭陽江倉并收江原道田稅白川金谷浦倉江陰助邑浦倉并收黃海道田稅○監納官斛斗升依法校正烙印行用隨毀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先期點檢船隻漕轉先令慣知水路者於船行可慮處指揮進退○故令敗船盜用明白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敗船明白者勿徵受盜用

人贈遺立證者以竊窩論○漕船之數全羅道榮山倉五十三隻法聖

浦倉三十九隻德成倉六十三隻京畿左道五十一隻右道二十隻

隨造

烙印典艦司別造船不在此限

水夫左道三百六名右道一百九十二名分二番○漕

船往來萬戶押領不敗沒完全者萬戶以下論賞什物支木令漕卒水夫備納凡船不用心看守以致朽破或失或火燒水運判海運官并重論漕卒水夫依兵船例徵綿布居刀船則小猛船數減半

忠州可興倉慶尙道所納則山郡作錢後不納於可興倉只屬忠清道忠州陰城鎮川延豐清安槐山清州東倉

成宗十八年復移咸悅德成倉于龍安改名得成倉後又移于沃溝群

山倉

中宗七年以羅州榮山倉水路險阻多致覆敗移其所收田稅于靈光法聖倉又分法聖所收田稅于沃溝群山倉

臣謹按大典及續典所載漕倉外礪山羅巖倉泗川場巖倉梁

山甘同倉海州結城倉等皆是漕倉而設廢事實未得其詳

宣祖二十六年明帝勅賜山東糧十萬石漕運濟餉

體察使柳成龍狀曰各處漕運之船前年變生以後皆爲散去不知在處然船隻非如他物可以隱匿必散在於江華海邊等處而無官主張故不能推問水運判官宜以有名望幹辦文官差出二人急速收拾船隻一以漕運于南方一以漕運于西海使無遲滯後時之弊

補時明朝續運山東糧餉累百艘卸下於宣川鐵山之間自宣鐵當

輸京江而方秋風高海路危險朝議罔知攸濟時柳根方帶五道兵馬體察副使左相尹斗壽劄薦根曰非柳某不能辦根特除運餉檢察使根承命卽行夙宵焦思多造大船而厚其板制或慮其太鈍難行根答以後自知之遂分載其粟於五十餘船船置軍官旗鼓一齊發送時已深冬京江幾合冰明將及朝廷憂其未及期一日五十餘船乘潮張帆軍官各立於旗下鳴鼓吹角齊督船人椎破江冰次第下碇蓋船板稍厚故觸冰無傷也人始歎服 上喜賞加一階

補三十一年經理楊鎬以軍餉不集令差近臣督之 宣祖命申欽行欽方直玉堂拜辭直馳往關西冒暑雨出入海港凡運餉十七萬斛及期而辦

孝宗元年 教曰沿海守令漕運之事視之尋常致有覆敗之患百姓粒粒辛苦之米歸於海中漕運之路將廢須着力行之無覆敗改色之弊

右議政金瑭劄曰漕運國事之最重者也兩湖民命在於利涉湖南之路臣不得以熟諳至若湖西臣所目擊瑞山泰安之地走入西海爲安興之東峽兩南稅船飛帆到此日暮道遠風力已盡潮退水淺觸石而碎此誠湖海之瞿塘臣聞湖中士子之言安眠海串之中有一道長浦幾五十餘里北抵瑞泰之間古人有欲握鑿開導以通南北之潮者因中央巨石而止其間僅一牛鳴地云若設倉於此以他船替載如通州石閘之制則可免安興之敗而永保萬世之無虞此

漕運之上策也

補七年領府事李敬輿劄曰近來人心不淑海運公穀者往往爲稱臭載掠爲已物罪固罔赦然數千里風濤之險如從枕席上往來罔或一失亦豈理也有司之臣不曾明查是非凡係敗船者妻孥鄰族囚繫督徵或經數歲孤兒寡婦服綫纏索冤泣呼天臣愚以爲船破人沒者勿問一船之中無一死者而依岸致敗者如法痛懲似爲得中

補左水運判官掌嶺湖轉漕比輸太倉吏多居間爲姦利往往歸罪漕卒至死 孝宗初朴世橋以判官廉知其狀立申戶部得與倉官面受姦弊遂絕

顯宗九年溫幸時以三南稅船數敗於安興有泰安掘浦之議遣宰臣審視形便計畫已定備堂李慶徽疏陳其不可曰此路一開利於漕運是一說也地勢不順終必無成亦一說也昔申叔舟始役未成而罷金堦建議設倉而還止設倉猶不可况掘浦乎古語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減一事興作而有利猶不可輕爲况可不詳利害輕舉大衆徼祖宗未就之功乎應教南二星亦上疏曰所謂泰安掘浦臣亦目觀而當事之人既已審視其可否臺閣之臣今又質言其便利而此乃王康鄭襲明之所不得施設安哲孫申叔舟之所不能成功一朝斷以爲必鑿而臣竊以爲過矣

行判中樞府事宋時烈擬疏曰安興設倉之利病臣不敢知而惟不

利於權貴家賄賂私卜之路則較然矣夫船有大小載有多寡所載稱其大小則雖遇風波無臭敗之患而惟其私物之添載者或怵以勢力或啗以償貫其數或倍於公物矣彼船格之人惟思僥倖不計非任添載甚多水與船平則乃以藁索添補船上以防之小有風浪則并人命與公私之物而皆沒焉豈不傷痛也哉

俞榮曰般運之所以致敗者多由於候風之不謹而或出於姦究之乾沒敗船當徵之法自有舊典而今若申嚴法令或降出其邑宰或徒流其監色而使之不拘期限必以風和之時來納于京倉則人皆畏懼敗沒者自少而况當初收捧必存贏餘者所以備不得已之需應而變通之也安有因此而再徵於窮民以失大信之

理乎

肅宗二十三年革罷海運判官以漕軍等責應難支全羅忠清兩道都事例兼判官丘債及各項費用責徵於漕卒者一并罷之○英祖壬午貢津倉漕船牙山縣監領納事定式後忠清都事海運兼帶權減二十四年以荐飢奏請北京海運米三萬石吏部侍郎躬親領來泊於義州中江一萬石白給二萬石交易

英祖七年藥房提調金在魯奏曰近來三南稅穀之晚時裝發實由於船隻之乏貴而其中嶺南海路比他道絕遠漕運甚難故必自京廳分送案付船而一自戊申年三十餘隻敗沒之後船數大縮尙未復舊今番敗船之數亦至四十隻之多京江船隻之餘存者絕小明年三南漕

運之道比前倍難今番風雨安眠島風落木之合於船材者其數可至萬株云以此多造船隻仍令各邑使用則漕運無慮而亦有補於緩急之用 上從之

李瀛曰鄭尙驥云今日漕船多敗水軍不鍊若以戰艦爲漕船水軍爲漕卒量宜而載乘便而行旣達京口習操而退可謂兩得其便矣

十八年春北路運穀臭載人多溺死 上聞之驚慘命送香祝於嶺南關東關北使道臣虔誠祭海以祈利涉

續大典 諸道漕轉趁限發船上納忠清道黃海道二月二十日以前發船三月初十日內上納全羅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

內上納慶尙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五月十五日內上納各倉該
 官員點閱領船湖南則法聖群山兩僉使永定差使員聖堂倉漕船以
 群山差員兼領湖西則以邊將中勤幹擇差全羅忠清兩道都事俱兼
 海運判官海運牙山貢津倉漕船十五隻漕軍七百二十名咸悅聖堂
 倉漕船十一隻漕軍五百二十八名靈光法聖倉漕船二十八隻漕軍
 一千三百四十四名沃溝群山倉大典後新設漕船十七隻漕軍八百
 十六名漕軍今廢每名收布二疋而其中擇定沙格每船沙工一人格
 軍十五名永定免身布給料漕軍每名給復二結漕船新造年則各加
 給一結每結收米十五斗與身布并納于各該倉以為沙格料及漕船
 之費左水運忠州可興倉水站船十五隻每船沙工一人格軍三名每

名奉足水夫二名各收身役租三石右水運白川金谷倉今廢所屬邑

皆作錢上納平山一邑賃船上納榮山倉與原倉昭陽江倉助邑浦倉載在大典而今無漕船漕軍各

邑監官色吏同騎船船隻一齊作綜漕船每運以三十隻作一綜現點

於元山及安興逢點於元山差使員又到泊安興逢點於僉使此指三南海路

漕元山差使員以公洪水虞侯永定沿邑護送漕船上來時各邑境嶼

草山上下內外立標以慣知水路者每船二三人并騎指路傳遞交付

給文憑考到京江卽時本曹堂上郎官親往點檢諸邑不屬于漕倉者

田稅並以地土船直納京倉無地土船邑則勿論京江船船主及沙工

船卒等并考歸牌必擇有根脚者許載實載以一千石為限過數者守

令與船人并論罪漕船則依前以六百石為限視其道里遠近每四五

邑定一差使員所管邑稅穀點閱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上納趁限
 監色同騎等事并同漕船諸道大同米上納船亦用漕船事目而作綜
 逢點則嶺南外否嶺南大同米亦以地土船載送而觀察使定差使二
 員分左右道領納京畿田稅大同米陸運自納邑守令趁期領民納京
 倉○漕船添載私穀則屬公非漕船則并給船價漕船無船價而若載
 大同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米及大豆則給船價三分之一水站船船
 運時自各其邑米大豆每石七合五勺收給船價凡船價米各倉地方
 官與差使員田稅一時眼同捧上船頭出給○凡漕運船致敗地方官
 聞卽不計昏夜親往摘奸拯出致敗處距本官一日程則拯米及乾劣
 米本官獨當改色過二日程則拯米地方官改色乾劣米本官備納凡

敗船改納則無加升米敗船米一斗水浸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
 合三勺若平一石則水濕剩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敗

船所在守令隨即拯出斗量分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補 蒸米腐煖不
可食者勿為分

給具數報觀察使啓聞不即拯出故
致腐煖者守令及護送差使員論罪其未拯之數該船監色沙格等嚴

刑徵捧大洋致敗人物淪死者查實免徵故敗者監色船主沙工并梟

示補 格軍限己身絕島
為奴米太一一徵捧和水現發則首唱者梟示一船人并嚴刑定配

偷取十石以上者梟示虧欠者領船人沙格逐名均徵納倉時監色沙

格故為延拖弄奸者重論補 十石以上不入倉杖一百
定配二十石以上絕島定配○押領差使員

五十隻以上不敗到泊者論賞三隻以上致敗者論罪○水站船七年

改槩十四年新造漕船十年改槩二十年新造

續大典 發船過限該守令差使員海運判官並論罪限內發船而過限上納則監色沙格並杖配○田稅正月未出浦守令及船隻未及整齊判官並論罪○漕軍闕額最多邑守令公船糧料點閱載船而不用心檢舉差使員並論罪○領船監官必以捧上監官仍送而若有苟充者守令論罪座首杖配監色不騎船代送者流三千里掩置不報守令及差員並拿治○漕軍到泊回發毋得先後違令者沙工及押領官論罪○元山差使員不能檢飭不待順風日暮發船致敗安興則拿治如值逆風留連則地方官別定監官領軍守護一邊報觀察使粘移本曹無端久留不卽督送之邑守令鄉所論罪○燕尾亭則江華留守別擇近處邊將定差使員主管姓名預報本曹鳳湖浦則通津府使主營

凡漕稅船之到泊兩處者隨卽檢勅發送如有遲留之弊差使員及通津府使論罪○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減故敗船罪一等論○減給船價以致穀物欠縮者守令論罪○致敗處地方官相距稍遠則指路船先馳告近處邊將一一拯出如或不卽徵出該邊將拿治一處敗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任掌杖配○水站船及漕船限內不得不改者該官員摘奸報聞○漕船未及十年限滿前毀破者沙工處計年生徵上納時或大洋致敗則自官新造以給回還時不謹敗船者沙格處生徵

忠清道貢津倉漕船十五隻載田稅位米及大豆屬牙山燕岐木川
天安溫陽全義清州則西倉牙山縣監領納○全羅道法聖倉曹船

二十六隻載田稅位米及大豆屬光州潭陽淳昌玉果高敞和順谷
 城長城同福井邑昌平法聖僉使領納○群山倉漕船十八隻載田
 稅位米及大豆屬全州鎮安長水泰仁金溝任實群山僉使領納○
 聖堂倉漕船十二隻載田稅位米及大豆屬高山珍山雲峯龍潭益
 山錦山南原群山僉使同為領納每船沙工一名格軍十二名三番
 一合漕卒四十名慶尙道三漕倉所屬邑及漕船格軍數見下段
 戶曹事例 每年歲初漕運事目磨鍊啓下行會各道與大典續大典所載略同
 補二十七年右議政鄭羽良筵啓嶺南穀之船運北關二千四百餘石
 又敗於嶺東極為驚心自嶺南至北關水路極險春夏之時東海多大
 風船運極難而北關賑事萬分渴急嶺東有常賑穀十二萬石雖本道

折半分給而尙餘六萬石船路比嶺南稍近先劃給嶺南穀萬石於北
 關而今又加劃萬石前頭觀勢其代則劃給嶺南穀於江原道為宜嶺
 東亦無船隻云使北道送船載運而民命方在萬分渴急中勿論彼我
 道雖關東有船隻推移之道則使之同力共濟輸送之意並為分付兩
 道何如 上曰依為之
 補三十五年 教曰無告之民受弊莫若拯劣米雖因事勢不獲已豈
 王政之所為五年以上諸道拯劣米未捧者特為蕩減
 三十六年慶尙道設左漕倉於昌原是為馬山倉載田稅大同漕船二
 十五隻屬昌原咸安金海漆原熊川鎮海宜寧巨濟固城東南面龜山
 僉使領納設右漕倉於晉州是為駕山倉載田稅大同漕船二十五隻

屬晉州昆陽河東南海丹城泗川固城西北面赤梁僉使領納先是本道沿江邑每年稅大同上納久爲奸猾京船主輩幻弄之端公穀之敗沒拯米之再徵實爲民邑難支之弊至是因慶尙監司趙曦狀請大臣覆奏始設兩漕倉船隻新造改槳載運等事畧倣兩湖漕運事例自惠廳節目啓下

四十年 教曰稅船添載過時裝發自有禁令此後其宜嚴立科條今後數十石添載者禁錮三年百石添載者禁錮五年雖一枝木一隻櫂稅船添載者當該守令拘顏情而捧載差員一體限十年禁錮晚時裝發人若過數十日禁錮三年若過一朔亦爲禁錮十年
四十一年慶尙道又設後漕倉於密陽是爲三浪倉載田稅大同漕船

十五隻屬密陽梁山

田只納稅

玄風昌寧靈山齊浦萬戶領納庚辰兩漕倉

設立時以密陽等邑稍遠於左漕倉之故只以田稅出浦大同則作布矣民情爲其便近願並納田稅大同於密陽三浪倉故稟請施行船隻則以左右倉中餘船移屬不足之數則加造左右倉漕船各二十隻三倉每船沙工一名格軍十五名每船漕保三十二名

補四十二年六月湖南漕船臭載沈米二萬石道臣遍囚船格四百餘人狀請照法科罪命御史往查非故敗也遂 教曰周史不云乎無烈風揚波否德臨御風調雨順雖不敢望豈有若頃者之風乎四百船格卽予赤子有犯置法猶可哀矜况聞御史所奏幾千其族北望呼號若親聞焉各船都沙工以當初逗遛之罪令道臣刑配其餘沙格并放送

補正祖五年 傳曰國家經費專靠於三南賦稅次第設漕倉者七差員而莅之官船而輸之科條燦然鮮或臭載宜乎碁置星羅計出萬全竊惟八江民人以船爲業而無稅穀之可載則生利頓絕於是割出漕船以多少州縣付之江民隨道里之遠近量定賃價軫運納之欠縮計給雜費戒存盡物之取事同遺秉之利而若其沿路之護送輕舟之指導又與漕船無甚異同則朝家爲江民可謂靡不容極邇來人心不古奸竅層生持私船而載公穀者譬不畏法偷竊之不足恣意和水和水之不足用情故敗以至於今年湖南而極矣江民之必曰困於官吏之誅求不獲已犯科官吏誠有罪難赦江民其果不作奸乎然予此言非謂八江民人同心并貫也就其中自有一二尤無良之民故耳以故湖

南伯爲革是弊求得風落之松另設加漕之船詢于廷臣僉曰可行惟予靜言思之江民幾百年傳子孫之業一朝奪而祛之爲民父母有所不忍湖海魚鹽轉益不贍業船者之失利久矣旣失於彼又失於此失之不已將何聊生古人以一夫不獲爲恥况千百人之命脉近日松山在在童濯漕船之五年改槩十年改造誠有難繼之憂此猶屬諸二件事念江民契活之無津涯不覺丙枕靡安道伯之請姑令停止爰命繡衣誕告江居民人嗟爾民人咸聽無譁棄乃舊習從予新令理爾舟楫選爾梢工載彼公穀取其贏利仰事俯育樂業安堵夫如是矣而不體至意冒犯邦憲如疇昔之爲此亂民也於亂民夫何饒貸曰若官吏誅求予方嚴法痛斷并宜聽悉仍 傳曰御史持此傳教馳往江村召集

父老民人眞諺翻騰反覆曉諭使一夫一婦無或不知不聞惟茲之教出於欲奠厥居之意從今以往無抵邦憲惟在民人等渠輩雖甚無知寧無激感之心并以此意申申布告御史仍又循江上下採訪民間疾苦還朝後論列別單以聞

七年領議政徐命善筵啓近來各邑沙格輩奸弊多端未限滿漕船或稱上來時觸傷或稱下去時破敗一年數三次輒瞞報請改而行賂於下輩遮眼於郎廳圖得戶曹之牒備局之關然後舊船則賣用新造則濫斫以此爲妙策便作船人之生涯事之絕痛莫此爲甚臣旣稔聞其奸弊故備關則頗加詳審而摘奸時若以丁寧傷破爲言則備局雖欲不許亦復奈何此則戶曹之責也此後或有弄奸而現發者則沙格

一人江頭梟示以爲懲一勵百之道當該摘奸郎廳施以定配之典見瞞轉報之該堂亦從重論罪嚴立科條另加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戶曹判書鄭尙淳曰漕船之勿論準限與否或稱有頃報本曹請改造者若在到泊京江之後則本曹自當申飭該郎有從實摘奸之道而每於還歸時到某邑境稱以破傷呈訴該邑符同吏輩循例摘奸轉報巡營輒請改造此則本曹亦無以憑覈虛實漕卒輩若有如前瞞告而地方官及巡營不爲審察循例移關致有現發之舉則當該地方官及道臣并依大臣所奏一體論勘之意嚴飭諸道何如從之

田稅不由漕倉即納邑

京畿衿川果川龍仁安山陽川仁川永平抱川富平田稅陸運○水

原陰竹陽智陽城安城驪州振威南陽砥平加平通津金浦漣川坡
州交河楊根利川竹山朔寧長湍豐德喬桐積城麻田田稅船運○

高陽楊州田稅以陵寢所在永減○廣州田稅州倉會錄

忠清道德山禮山瑞山連山定山鴻山稷山魯城韓山林川舒川沔

川堤川清風永春丹陽青陽洪州公州新昌石城結城保寧恩津大

興扶餘海美平澤庇仁藍浦唐津田稅船運○泰安田稅輸納江都

江原道春川寧越狼川安峽橫城洪川鐵原麟蹄楊口原州伊川田

稅船運○淮陽金城田稅州倉會錄

黃海道金川白川延安平山兔山瓮津海州康翎田稅船運

全羅道羅州綾州礪山長興順天金堤古阜靈巖寶城樂安珍島臨

陂萬頃海南南平光陽求禮康津扶安務安茂長興德沃溝咸悅龍

安咸平興陽靈光田稅船運

慶尙道寧海盈德清河興海延日長鬐慶州東萊大丘仁同草溪高

靈星州善山機張蔚山漆谷田稅以倭供下納東萊

平安道田稅本道管餉會錄

咸鏡道田稅各邑州倉會錄而成興一邑為營本官需用

江華開城兩道田稅仍留本府

忠清道全羅道慶尙道田稅作綿布邑江原道田稅作布邑慶尙

道黃海道田稅作錢邑并見國用條

續十一年領議政金致仁啓忠清前監司金光默狀啓泰安縣水路絕

險臭載最甚以一隻孤舟責三海護送實是行不得之政所斤行營以稅船去來護送不過數十里泰安則爲三百餘里若使行營自黃嶼少進而至蟻項爲西邊七十里指路所斤則自蟻項少進而自萬岱爲北邊八十里指路泰安爲南邊二百里指路使護送則允合矯揉之道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 上下詢諸臣後 教曰依狀請施行

續二十二年宣惠廳堂上鄭民始啓伏見湖南道臣狀本則樂安郡稅船致敗而故敗可疑之端不一而足當覆啓重勘而此是訓局新造船也訓局船弊甚多而新造船之弊尤甚只成船體不具器械徒憑訓局之威預定運邑晚始到泊受其船價賂備器械而恣意糜費多數欠縮遂致故敗之患若不變通後弊難言請此後則新造船必待上來錄案

後許入抽籤中而上來之路直爲載運之例自今革罷定式施行

續大典會通 聖堂倉漕船十二隻法聖倉漕船二十一隻群山倉漕船十九隻可興倉站船十四隻馬山倉漕船十六隻三浪倉漕船十八隻○凡漕倉屬邑外以舟橋船載運數小者以地土船賃載直納京倉

續今 上二十年二月飭漕運時分稅之弊

議政府啓稅船到泊多般侵責已是苦瘼而湖南三倉漕運上來時聞卿宰家稱以分稅每於船頭恣意奪取竟致正供之見縮船格輩何以抵當乎所謂文卷令京兆一并收聚及周俾無如前之弊何如從之

續三十二年七月命轉運署設始後三南稅米捧未捧令該總務官區

別名目查開實數開具清冊計程報來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七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八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財用考 五

魚鹽

高勾麗大武神王十三年沃沮臣屬高勾麗麗人復置其中大人為使者以相監領責其租稅魚鹽千里擔負致之

補高麗太祖二十一年賜崔承老鹽益時承老年十二好學善屬文王

召見使讀論語有是賜

補高宗三十七年崔沆以教定別監牒除金州洪州等處魚梁船稅以

收人心

補忠烈王七年以京城饑民菜食無鹽限九月蠲鹽稅

十四年始遣使諸道權鹽

十八年分遣鹽稅別監于慶尙全羅忠清三道

二十一年又遣鹽稅別監於慶尙全羅道

洪子藩上書曰鹽之有稅已有定額今於州縣强行科歛誠宜禁之忠宣王即位初教曰鹽稅自古天下公用今諸宮院寺社與勢要之家皆爭據執不納其稅國用不足有司窮推除罷

置鹽倉于扶餘縣收沿海各邑鹽和糴名曰義鹽元年始置諸道鹽倉鹽戶傳旨曰古者權鹽之法所以備國用也本國諸宮寺院社及權勢之家私置鹽盆以專其利國用何由可贍今將內庫常積倉都鹽院

安國社及諸宮院內外寺社所有鹽盆盡行入官估價銀一斤六十四石銀一兩四石布一疋二石以此爲例令用鹽者皆赴義鹽倉和買郡縣人皆從本管官司納布受鹽若有私置鹽盆及私相貿易者嚴行治罪於是始令郡縣發民爲鹽戶又令營置鹽倉民甚苦之楊廣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三十一慶尙道鹽盆一百七十四鹽戶一百九十五全羅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二十平壤道鹽盆九十八鹽戶一百二十二江陵道鹽盆四十三鹽戶七十五西海道鹽盆鹽戶并四十九諸道鹽價布歲入四萬匹

忠肅王五年教曰太尉王滾慮朝聘之需不給以諸道鹽盆悉屬民部平價給鹽以利公私今鹽場官先徵價布鹽不及民者十常八九其考

未受鹽者悉給之
八年民部以京中四鹽舖所賣鹽皆歸權勢親故不及踈賤榜曰非受本部牒者不得賣
十二年教曰各處鹽戶人有定數貢有定額近年以來鹽戶日損貢數仍存內外管鹽官不行體察以逋戶貢鹽加徵貢戶以充本數民甚苦之如有逋逃者所在官司推還本役其有未得跟尋與夫故沒無後者並除貢數諸倉貢民亦依此例
後八年監察司榜示禁令鹽舖之設本爲私賣惠及貧民近者各舖之吏不畏公法惟務循私至使鰥寡孤獨不得貿易滾爲未便今後和賣者體察究理

忠惠王元年置五道鹽場別監尋罷之

恭愍王六年分遣諸道鹽鐵別監

李穡田祿生李寶林鄭樞等上書曰今特遣別監以鹽鐵爲名民聽必駭下一新令吏緣爲奸弊生百端別監必欲多得稅布因以要寵民不受鹽無異平日納布之苦今益甚矣若令存撫按廉行之民以爲常不至驚駭持以歲月課其功緒民不敢違必有成效况永陵之時凡所聚斂無所不爲獨於鹽鐵別監一試之而不復議况今一遵祖宗之法以清明爲治而議及於此恐爲盛代之累王召宰相臺省問鹽鐵利害穡寶林稱疾祿生樞固執前議左諫議南兢與同列素不相能獨曰遣之便左侍中廉悌臣亦言鹽鐵使業已定矣不可改

也王從之

九年除各道鹽稅

白文寶劄曰忠宣王時所定鹽戶因散亡元額日減朔鹽不足然民間朔布則一依前例收納故鹽沒布在吏緣爲奸民雖納而未收一升之稅今後以鹽多寡准布之數均給以此爲式

十一一年自諸君宰樞至成衆愛馬令納布一匹給鹽

十二年教曰鹽法之設本以裕國便民法久弊生反爲民患宜令各道存撫按廉使取勘鹽戶見數給鹽方許納布

李詹劄曰鹽爲權貨非民之所共利也是以先王置鹽倉於濱海郡縣廼令滾陸之民納稅和賣以達上下之利近者法久弊生納稅而

未受者遠至十年民無所賴私販遽興非先王之本意也處此之計使煮海丁口安其所業一也使守令耐民所賦二也禁斷私販三也

王康兼三道鹽鐵漕運等事專以利國爲己任務盡魚鹽之利錢貨之入鉅萬計民多怨咨時謂康爲聚斂之臣以劉晏之徒比之

恭讓王二年都堂啓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且因水旱民生艱難請減鹽稅從之

三年都堂啓鹽鐵國課之大者我國產鐵人皆私之而官未立法宜置冶官鐵戶一如鹽法以資國用王從之事竟不行

本朝 太祖卽位初每沿海州郡置鹽場而官爲煮鹽聽民將其所有之物或布或米無論精粗多寡親就鹽所稱時價之高低計直受鹽然

後納價物焉以山場屬繕工取其材木以完營繕以水梁屬司宰取其色鹽以供內外之膳及祭祀賓客之用

太宗十一年罷鹽場易米之法

司諫院疏曰鹽切於民用不可一日無也國家設鹽場官使燔之易民布貨民甚便之自歲己丑以其鹽易米民之貧乏者不得其利居深遠者艱於運米願依前例易以紬苧正布楮貨以供國用以便民生下政府議所出鹽價則米布楮貨宜從自願 上從之

世宗九年原本作三十年今釐改戶曹請以司宰監陳魚腊給民收價 上曰是

與民爭利也命給成均館五部學生

補世祖十年諭江原道觀察使李尹仁曰本道比失農民不聊生蘇復

之本在於務農桑通魚鹽今煮鹽所用水鐵盆百部令慶尙道鑄作輸送卿其分給嶺東諸邑民

補江陵邑誌曰東海人煮鹽置盆于海邊汲鹹水比諸西海似為簡便然細民疲於農務得便斫木輪置于盆側既煮不得自食貿貨嶺西故民罕能焉官家歲收鹽稅布於春秋科外又補官儲之乏分南北面發差徵鹽故名曰水科貧民艱煮一二石鹽盡被官吏之奪官用無加而吏益富民日困云

補茂長縣海邊有一井其水白而鹹土人候潮退用桔槔汲之煮而為鹽不勞漉瀑多收其利

經國大典 諸道漁箭鹽利分等成籍藏於戶曹本道本邑漏籍者杖

八十其利沒官

私占者
漁箭同

○漁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益遙隔諸邑置

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京畿忠清黃海道稅監則司宰監上納外
分輸軍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買穀○諸道諸浦限滿船隻并和
賣買穀京畿黃海道船隻輸京支用○諸道救荒鹽除救荒所需外并
買穀○諸道諸邑諸浦漁箭所出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買穀每年買
穀補軍資之數觀察使具錄啓聞○雜稅行商給路引收稅陸商則每
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一百張中船五十張小船三十張○孤島草
島釣魚倭船收稅大船魚二百尾中船一百五十尾小船一百尾買布
宣祖二十七年賊平後以李恒福兼舟師大將算舟艦資魚鹽以息之
備綿布三萬疋輸之度支

先是體察使柳成龍疏曰我國地瘠民貧他無流行買遷之貨獨鹽
者人生日用之不可闕者其切於需用與五穀相等而山谷之民稍
遠海邊則鹽貴如金苟能措置有方便鹽利通行則民情所便不勞
而功多况自京畿黃海忠清全羅以及慶尙江原咸鏡道之界處處
莫非產鹽之地頃者因朝議別設鹽鐵使意非偶然而各官守令欲
自專鹽利且緣管鹽使處之未得其要遂至罷革夫興起鹽利只是
先爲招集海邊鹽戶使之安集而已鹽戶之不能安集者只由於徭
役煩苛科歛無節故耳若使守令除其雜役不得侵撓而又與之相
約計日月所煮之數薄取分數而其餘使之自賣自食則鹽戶皆集
於海邊鹽益日多而入於官者無限矣因以各處船隻從江路輸運

從市直散賣則陸地之民無提携入海之弊今年海上役苦民間得
鹽爲貴鹽一斗直米一斗而或倍之若能隨時貴賤彼此販賣如古
時之法則唯此一事軍糧及種子可得千萬石之多矣此其今日生
財之大者

壬辰亂平後諸宮家新歸城中無以資賴戶曹請權給各處漁鹽之場
上從之諸宮家之折受漁箭鹽益始此

仁祖十五年命戶曹查正諸宮家免稅及漁箭多少備邊司啓諸宮家
漁箭等事爲頃日巨弊故數年前臺諫久爲論執諸上司各衙門皆得
蒙允而獨諸宮家拘於先朝賜與不爲快減則弊源猶在濫觴之弊
終不可防而人心亦必不服上從之有是命

十六年備邊司啓上年還都之初各衙門漁箭鹽益盡爲革罷而往往
多爲土豪所占今以瑞山泰安煮吹鹽鐵移給諸宮家以充其不足之
數諸宮家瑞泰益箭請依事曰盡數公用上允之

補筵臣韓汝稷啓曰瑞泰煮鹽之法非他處之比不計雨水冬夏而煮
取且他處則用牛耕而煮之瑞泰則不用牛耕矣瑞泰守令堪任與否
問于本道前方伯事既已定奪而必須擇一勤幹人委任其事然後庶
有成效守令兼管則事不專一矣曾聞李之菡煮鹽瑞泰取利極多嘗
曰以瑞泰鹽利可以辦一國之經費臣嘗以爲過言到今聞之則似非
虛語矣上曰其言不無所見令廟堂酌處備局啓辭只爲兩官鹽鐵
別差剩官則往來厨傳亦爲可慮宜付之度支專管責效令戶曹判書

自領鹽鐵使料理區劃時時發遣郎官檢察從之

孝宗元年戶曹因傳教諸宮家漁箭鹽盆查正以啓 上曰雖落漏於監司查啓載錄於啓下單子者則賜與分明不必更查本案不爲開錄而現出於監司查啓中者則令內司知委諸宮家覈出稟處

大司諫趙錫胤啓曰我國立案之規本是病民之巨弊 聖上嗣服之初有查覈之命豈料經年之後始乃結末而終歸於虛套乎臣取考該曹啓下文書則壽進宮以下至內需司所屬鹽盆九十九其中所減十一而陳廢者居十漁箭十七而所減者一柴場六而所減者一草坪則元無所減諸宮家所屬鹽盆一百六十六而所減者二十四皆是陳廢處漁箭六十六而所減者七柴場草坪全不舉論諸功

臣宗室家所屬雖不至浩多而並勿革罷各衙門係于公用者皆在勿論如政府勳府耆老所亦令勿罷所罷者只守禦廳以此言之則仍存者幾何而所革者幾何耶 聖上每以優待宮家爲意敦睦固所當先而恩義不可偏廢至如所謂壽進宮以下則只在 聖上處置中亦何所牽制而不能快施乎請令該曹取考 先朝賜與文書其中私自冒占者並勿施行雖分明賜與處如有過濫者亦量加減革各衙門不係公用者並爲革罷且申飭諸道此後圖出立案者使之啓聞重治以革積弊以慰群情

十年命諸道監司查括公私鹽盆漁箭

顯宗初校理南九萬筭曰今國家之所守以爲規者無過於大典其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戶典曰諸道鹽盆漁箭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漏籍私占杖而沒官云然則山海之利不使歸於私室則國制固然此豈非今日可行之規乎我先王於己亥春命諸道監司盡查諸處公私鹽盆漁箭將有大加釐整也臣九萬適於其時猥承御史之命其下賜封書中亦有各處鹽盆漁箭廉察之教而未及復命龍馭遽昇似聞厥後諸道查籍屢上屢改迄于今年而畢竟處置歸於前套所謂折受等事雖在於祖宗之成憲及至今日猶宜變而通之以祛積弊而况私占之有罪如大典之文者乎且臣等亦非欲殿下盡奪諸宮家產業使無以爲資也凡府庫之財無非殿下之所有量費計用厚加贍給則夫誰曰不可哉

四年 教曰諸宮家漁場網場 宣祖朝賜給一處外皆罷而至于子孫則雖一處亦罷此後則切勿許折給

副提學俞棨筭曰國家以數千里提封三面帶海而曾無分寸之利裨益公家使無限利用盡歸私窟誠可寒心國家必欲養兵而患無其具則何不自今春盡罷諸宮家各衙門鹽盆漁箭船隻自官收稅以資軍國之用耶若其法制則必須寬立條約俾民無冤道臣句管度支摠領略如劉晏故事則別倉充物之外亦可以其餘分給宮家不至全失舊利而至如衙門屯穀及奴婢身貢並可歸之別藏此在聖斷一號令之間耳

補七年憲府啓辭忠清道沿海各邑煮鹽之地自水營有鹽貿販甲折

米等事所謂鹽貿販者給米布于浦氓勒定鹽石使之貿納而一斗米一尺木各捧一石之鹽其視市直不啻懸絕名雖買賣實同白奪一邑所貿隨其大小或三四百石或五六百石通計列邑至近萬石所謂甲折米者春間分給百石米於浦民其年秋還捧二百石而一年則爲鹽貿販一年則捧甲折米輪回分定以爲恒式窮殘浦氓不能堪命失業流散十常八九橫斂病民莫甚於此請令本道監司嚴查啓聞一切革罷從之

十二年命減諸道漁鹽稅三分一諸宮家各衙門船稅及戶曹所管靈羅兩邑鹽鐵稅亦一體許減

肅宗七年以年凶除減江原道嶺東尤甚邑鹽稅

八年命罷兩西所納明禮宮漁網漁箭船稅其代則自戶曹以銀三百兩紬三十疋每年歲初輸送該宮永以爲式

十三年

原本作十八年今釐改

戶曹判書李敏叙奏曰外方漁箭鹽盆船稅漁場

國制皆屬本曹經亂之後舊制隳廢各衙門諸宮家各營各邑校院及土豪之類各自分占而戶曹案付則其數甚少請令廟堂詳定條制頒布 上令議于廟堂

十九年靈光郡魚鹽稅賜成均館

三十四年命罷諸宮家濫徵漁稅定鹽盆稅式備邊司啓新設宮家鹽盆三坐柴場一庫定給曾有定式此則不當革罷至於稱以漁場沿海諸島諸浦不定界限泛稱折受濫徵稅納最爲外方貽弊之端此則不

可不參量革罷就各道狀啓及御史書啓中所條列者可存可罷一一後錄以取睿裁鹽盆外方收稅之規每坐每年鹽十石收捧自是通行之例請以此定式 上允之

四十二年備邊司啓謹按經國大典戶典漁鹽條云鹽盆成籍藏於本曹本道稅鹽換穀布補軍資漁箭所出魚物薦新常貢外貿穀補軍資別倉然則我 祖宗盛際何嘗使私門擅其利也今則京外衙門新舊宮家競受爭占茫茫大洋片片小舠皆有所屬各處差人迭來疊徵鷹掣虎攫出沒江海使一生辛苦於海濤颺煙之間者手無一錢號天怨毒而衙門宮家所取僅十一矣 孝廟洞燭此弊以爲保民之道莫如去私乃分遣繡衣於諸道使之察啓將大變革而未及設施及至 先

大王前後命罷之處非止一二自 聖明臨御以來亦多限年革罷而今因大臣臺臣之一言快賜處分必先查沿海漁鹽之處整理頭緒後定句管摠括之司共議規制終成永久之法此法若能善成寬定稅式徵收之柄摠于一處則雖分給各司諸宮而更無餘裕不能大助軍國如歷代及 祖宗之時猶可永絕暴求疊徵之害以解海民倒懸之急請以本司提舉中先差主管數員移文京外盡行根究待其文書畢到確議節目後設衙門等事更爲稟定 上從之命議別立一司摠括漁鹽事未果行

英祖七年戶曹判書金東弼奏曰漁鹽是地部所管之物分付三南道臣另行搜括之政一半輸送地部俾補經費一半留作賑資則似有實

效而諸宮家各衙門之從前需用者一朝失之則必以爲難此則不可無酌量之道矣 上曰此則有道別將差人之歸私橐者亦多宮家衙門所納則不過爲十分之外今年雖不送差人使諸道句管其所收稅猶可爲折半矣當此凶歲御供諸物亦將減損宮家衙門雖不足何可以此爲持難乎

補以咸悅等五邑浦嶼稅屬成均館

續大典 凡漁箭漁船鹽盆錄案收稅橫徵疊徵者論罪○新宮家鹽盆漁箭只許一處○司饗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而此外勿許折受○江華漁箭船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

補續大典 漁箭鹽盆私出立案者毋論新舊一併交周或更出立案

者或稱地主基主私自捧稅者并以冒占公田律論○凡山林川澤折受以民弊革罷處備局置簿一件凡新折受文書啓下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頭者出署經方許折受違者當該主管堂上論罪○南海之牙山以上西海之箕島以上海泚嶼草漁場專屬江都收稅而司饗院諸宮家案付船收半稅

二十六年良軍納布減一匹後盡罷諸宮家各衙門折受漁箭鹽盆及所屬船隻使之一體徵稅分遣均稅使於各道審視定稅屬之均役廳以補減匹給代之數

均役廳海稅

各道船隻大小皆以把數量定一把分爲十尺十尺爲一把五尺爲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半把三尺以上雖未滿五尺而亦稱半把兩尺九寸以下勿計八尺
以上雖未滿十尺而亦稱一把七尺九寸以下勿計○京畿海西船
隻分爲五等六把以上爲大船五把半至四把爲中船三把半至三
把爲小船二把半至一把爲小小船一把半以下爲小小艇船隻有
地土稅有行商稅京畿大船地土稅行商稅通計多者二十五兩或
二十三兩小者十二兩中船兩稅通計十五兩或十兩其中不能行
商者七八兩小船兩稅通計十兩其中體差小而利稍低者六七兩
不能行商者四五兩小小船稅五兩或二三兩小小艇稅二兩或一
兩其體樣尤小與槽船無異者定以一兩或五十文唐道里船大船
定以二十兩中船十五兩小船十兩或八兩京江船之稱兩南地土

船屬宣惠廳者有該邑造給者有船人自備者比他大船稍減其稅
定以十二兩○松都柴船大船定以五兩中船三兩小船二兩○江
華之私汲水船定以一兩五十文○海西大船地土稅八兩行商稅
十二兩中船地土稅六兩行商稅九兩黃州中船商販之利過於他
邑長連之中船三隻網利最
博故行商稅并
加定爲十四兩小船地土稅四兩行商稅六兩龍媒之小船四隻信
川之小船一隻載寧
之小船三隻亦有網利故
行商稅并加定爲十兩小小船地土稅二兩行商稅四兩其中體
差小而利稍低者行商稅減爲三兩或二兩小小艇不能駕海行商
稅不當舉論而往來近處亦不無些少船利故隨其利之有無定稅
二兩或三兩○湖西船隻以長八把以上爲一等七把半爲二等七
把爲三等六把半爲四等六把爲五等五把半爲六等五把爲七等

四把半為八等四把為九等三把半為十等三把及二把半為小小船杉船則除船頭船尾自第一間駕龍木從杉尺量其長而廣則自船腰最濶處尺量各等船通定地土行商兩稅一等三十兩二等二十五兩三等二十兩四等十八兩五等十六兩六等十四兩七等十一兩八等八兩九等五兩十等三兩小小船一兩廣船體樣雖大不能駕海故不計長短只定三兩看水船即結箭時所用而撤箭後則無他所使體雖長大依小小船例只定一兩柴船乃鹽盆載柴之船而間間使用稍別於看水船故分作三等一等定稅三兩二等二兩三等一兩○湖南船隻以六把半以上為大船六把至四把半為中船四把至二把半為小船二把以下為小小船地土稅大船六兩中

船四兩小船二兩小小船一兩行商稅則大一等三十四兩二等二十九兩三等二十四兩中一等二十一兩二等十八兩三等十三兩小一等十二兩二等六兩三等三兩小小船二兩甲戌因湖南釐正使書啓大一等改以三十兩大二等改以二十六兩大三等改以二十三兩中一等改以二十兩中二等改以十七兩中三等改以十四兩小一等改以十一兩小二等改以六兩小三等仍舊稅○嶺南之杉船櫓船廣船關東之杉船水上船則去船頭船尾一間從杉而尺量之桶船則無可去頭尾尺量底板而去半把有杉桶船亦同地土稅行商稅毋論海之杉船桶船江之櫓船廣船皆以把定式地土稅則杉船每半把稅五十文一把稅一兩雖至十餘把并用此例桶船即無杉之槽船不可與杉船同稅比杉船減稅五十文假如杉船桶船同是三把則杉船稅三兩桶船稅二兩五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十分槽船即舊所稱農土船蓋往來於江海之交者也今改名槽船
比杉船減稅一兩假如杉船槽船同是三把則杉船稅三兩槽船稅
二兩廣船只在江使用不可依把定稅故量其把數定爲六等三把
以下稱小小廣船稅一兩四把至六把稱小廣船稅二兩七把至九
把稱次中廣船稅三兩十把至十二把稱中廣船稅四兩十三把至
十五把稱次大廣船稅五兩十六把以上稱大廣船稅六兩行商稅
則杉船三把稅五兩三把半以上則稅倍於地土稅其二把半以下
則只在海傍不過採藿拾蛤故常時不收行商稅而若當青魚大口
之節則不可全然無稅使其買魚之邑捧稅二兩桶船無杉不當遠
出行商故常時不收行商稅而魚節轉販時則亦捧稅二兩槽船廣

船有行商者則定稅與地土同挾船卽杉船之從船無行商魚採之
利而亦不可無稅則毋論把數定稅一兩漁艇卽一葉扁舟無行商
之利三把以上則稱中漁艇定稅一兩二把以下則稱小漁艇定稅
五十文○咸鏡道船隻則大小不甚相遠故杉船稅定以十兩尙
船八兩耳船五兩小耳船二兩○平安道船隻一把船稅一兩至十
把爲十兩遞加有差

京畿鹽盆曾前捧稅之例每釜捧鹽二石或三四石小者則一石今
亦依此磨鍊執稅而一石之價或計以一兩五十文或計以一兩二
十文有奇并計雜費多少增減定稅南陽則不以每釜計稅只以鹽
井大中小及小小等收稅大井四兩中井二兩小井一兩小小井六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十文廣州亦以鹽井計稅而無分等只以每井二兩定稅○黃海道
鹽盆其鹽場好而功力足不失其時且附近處有柴場則兩弦之間
煮鹽殆近百餘石稱大盆鹽場不好功役不逮不能及時者兩弦內
所煮不過三四十石稱中小盆者謂之挾盆又有一小盆
者謂之加挾盆大盆定稅十六兩中盆十二兩小盆八兩挾盆加挾
盆四兩信川白翎鎮小盆十九坐柴路極貴且以唐船追捕之役鹽
業不專故用挾盆例定稅四兩○忠清道鹽盆不係於盆之大小而
在於鹽田之膏瘠鹽田膏而廣則其利厚且多鹽田瘠而狹則其利
薄而少今以膏瘠分爲八等膏一等定稅十兩二等九兩三等八兩
四等七兩瘠一等六兩五等五兩六等四兩七等三兩八等二兩

兩○全羅道煮鹽有鐵盆土盆又有大中小其長廣周回七把者爲
大釜而土厚柴賤漁場場市便近者爲一等其次爲二等又其次爲
三等其長廣周回四把者爲中釜其長廣周回二把半者爲小釜皆
分三等如大釜之例光陽靈巖柴市便近釜雖小利則多大一等定
稅二十兩二等十八兩三等十六兩中一等十四兩二等十二兩三
等十兩小一等八兩二等六兩三等四兩小小等一兩康津長興樂
安寶城興陽萬頃臨陂柴市不便鹽利不多大一等定稅十八兩二
等十六兩三等十四兩中一等十二兩二等十兩三等八兩小一等
六兩五等五兩三等三兩五等五文小小等一兩順天靈光茂
長扶安羅州古阜沃溝鹽利最於道內大一等定稅二十二兩二等

二十兩三等十八兩中一等十六兩二等十四兩三等十二兩小一
 等十兩二等八兩三等六兩小小等一兩海南珍島咸平土薄柴艱
 其利不豐大一等定稅十五兩二等十三兩三等十一兩中一等九
 兩二等七兩三等六兩小一等五兩二等四兩三等三兩小小等一
 兩○慶尙道江原道則鹽盆有土盆焉有鐵盆焉互相得失莫上莫
 下故一例以六兩定稅土盆之無鹽田而收拾他盆之餘滓漬水煮
 鹽者名曰童土盆鐵盆中至小者謂之童鐵盆其利俱薄故一例以
 二兩定稅○咸鏡道鹽盆亦有土盆鐵盆土盆則定稅十兩鐵盆完
 全者六兩半破者三兩文川土盆乙亥因本道狀達分四等上等十
 五兩中等十四兩下等十一兩下下等七
 兩○平安道鹽盆有大中小小小挾釜五等之別大釜定稅十兩中

釜七兩小釜四兩小小釜二兩挾釜一兩

嶺南藿田自有一定之地與船隻之有存亡鹽盆之有成毀稍別而
 猶不無得失故斟酌定稅令官家捧藿上納而藿五十條爲一束五
 十束爲一同每同折錢七兩五十文至於蔚山甘藿價本懸絕故每
 同折錢十兩○關東則通川以南三陟以北元無藿田主又無藿田
 直人人得以採之故自前營邑以船稅捧藿於每船今若於各津剏
 出無前之藿直看守藿田而收稅則沿海小民之待此爲生者將有
 失業離散之勢若以每船分定藿稅如前營邑之爲則既捧船稅又
 捧藿稅不免爲疊稅故各津藿田以各津爲名而酌定稅額令該津
 通同刈取分排納稅而至於蔚珍平海則自前有藿田直又有藿田

地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一十八
監考直以藿田收稅故今亦以藿田定稅而每五十條爲一束五十束爲一同每同折錢四兩四十文

沿海捉魚有漁箭有漁條有漁塲有漁基從魚路立防竹排薪簾設
衽桶以受魚或截全洋或截半洋謂之箭魚隊有自遠海輻湊之路
便如路條立船於此設網獲魚謂之條環一洋魚族所聚大小漁船
逐水設網捉魚謂之塲地勢便好而宜於捉魚者謂之基條塲基隨
其立船多少得利厚薄定稅○海西土箭以麻竹防簾所捉不過蝦
蟹利甚些略故不爲定稅京畿亦用此例而仁川有三處小小箭稍
異土箭且自前收稅故從略定稅○湖西漁箭青石漁箭最有利眞
雜漁箭其利稍損而利之厚薄自有定分故今分作厚四等薄四等

合八等區別定稅而其漁利之最優不當在八等之內者名之以別
一等別二等其小小結箭之不可混入於八等者以邊小箭爲目叅
量定稅別一等定稅四十兩或三十兩別二等二十五兩或二十兩
厚一等十八兩二等十七兩三等十六兩四等十五兩薄一等十四
兩二等十二兩三等九兩四等五兩邊小箭三兩湖西所謂注朴以
藁索網環布於潮水進退之處其利不下於漁箭最下等之利故亦
分三等定稅一等五兩二等三兩三等一兩湖西之漁條漁塲漁基
立船收稅大船則定以八兩中船小船小船遞減二兩○湖南漁
箭分作大中小三等簾長五六百把或三百餘把衽桶水深二丈者
爲大箭簾長二百餘把衽桶水深一丈者爲中箭簾長八十餘把衽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桶水深半丈者爲小箭大中小之中以獲利厚薄又分三等此九等之外簾長十餘把而無桶者謂之小小箭而利之厚薄隨處不同故古群山定稅最多蝟島次之靈光扶安萬頃等三邑次之茂長興德古阜沃溝等四邑又次之光陽順天樂安寶城興陽康津等六邑又次之長興靈巖海南珍島務安羅州咸平等七邑又次之秋後設箭者所得不及於春夏亦分大中小三等定稅而大箭三兩中小箭遞減一兩湖南之漁條分爲上中下三等從舊稅參酌定稅漁場則法聖掌內蝟島掌內最大法聖則以一百五十九隻爲準每隻定稅二十二兩蝟島則以九十隻爲準每隻定稅二十兩餘倣此立船有加減則收稅亦從實數加減漁基則蝟島之食島大猪項最大食島前

洋宗船定稅一百兩在其左右者各一隻爲第二等又各一隻爲第一等又各一隻爲第四等皆遞減十兩又各一隻爲第五等又各一隻爲第六等遞減十五兩至四十兩第七等一隻亦四十兩大猪項則以十四隻爲準每隻定稅四十兩亦皆從立船實數加減○嶺南之漁採其名色有三曰漁場曰漁條曰防簾環海曲數十里之間節魚之所萃漁船之所集謂之漁場海魚往來自自條路捉魚者以次立船各有定居設網待魚者謂之漁條編竹爲簾植木爲柱橫截魚路者謂之防簾凡漁場有江海之別海有大口青魚場文魚場江有江魚揮羅場漁條只於海有之而亦有大口青魚條雜魚條之分防簾以江海異名在海爲簾在江爲箭海有青魚大口簾雜魚簾江有

江魚箭母論江海漁場則有起無廢至於漁條防簾則前此統營盡管右沿漁利環海六七百里之間母論魚之可捉不可捉一并名之謂漁條防簾是以漁條防簾步步相踵而其實時起不過千百之一其陳其起有難逐年區別每式年稅案中漁場漁條防簾母論起廢一從次第開列而註其陳起至於時起則每年上納時修成冊開列而註其實捧數爰并陳省上送母論漁條防簾捉青魚大口者隨其所掟定以五分稅一漁場依舊式以每船酌定稅額興海迎日長警蔚山青魚漁場母論地土船他邑船又母論大中小船於揮羅船則每船定稅二十兩於細網船則每船定稅六兩晉州泗川文魚漁場母論地土船他邑船又母論大中小船每船定稅二兩至於昌原江

漁場本來隨捉收稅故亦以五一徵稅青魚大口條簾之陳廢與最下者在前統營聽民自首酌定稅額謂之私受條依舊定稅七兩青魚大口之節魚採船不入漁場又不入漁條只在大洋中捉魚者舊謂之洋中去處條今定稅六兩洋中舉揮羅者其網具甚大格軍甚多雖捉魚洋中其利甚博今定稅二十兩雜魚漁條其利不多故其本稅亦少而至於雜魚防簾則不過以數把竹簾施之於潮水往來之地潮退則成陸故又謂之乾防簾其利至些故其本稅亦至些江漁箭則用工多而得利少今隨其厚薄定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各分為九等上一等定稅九十兩二等以下遞減十兩至九等則為十兩中一等定稅九兩二等以下遞減一兩至九等則為一兩下一等定

稅九十文二等以下遞減十文至九等爲十文

甲戌因嶺南釐正使書啓與海等邑揮權

稅改以十五兩
網稅改以五兩

慶尙道漁鹽船稅錢二萬七千四百兩零○全羅道漁鹽船稅錢

四萬二千九百兩零○忠清道漁鹽船稅錢一萬一千六百兩零

○京畿漁鹽船稅錢六千一百兩零○黃海道漁鹽船稅錢一萬

五百兩零○平安道漁鹽船稅錢五千兩零○咸鏡道漁鹽船稅

錢五千五百兩零○江原道漁鹽船稅錢五千三百兩零

逐年或有加減

正祖八年領議政鄭存謙筵啓昨年因惠廳堂上鄭民始所啓各道漁鹽船稅道臣勾管比摠收納事令各該道臣詳探民情事勢審察便否論理狀聞之意覆奏分付矣諸道道臣狀本皆已來到而平安監司

李性源以爲今若出付道臣摠察董飭加現代頃之政一委地方官以彼邑有餘之數充此邑不足之稅一年應納之外如有剩餘之錢又爲明白留儲以備來後減縮則官稅自準民力庶裕比摠一欸雖不可硬定而苟非有所準的易致任自增減若以益下之義酌定適中之稅則期以歲年似有成效請令廟堂稟處矣蓋此魚鹽船稅各道監營另加勾檢以防滲漏本是當初事目摠察董飭付之道臣使之申飭地方官加現代頃從實釐正以倣較數歲爲貢之制量宜酌定則隱漏白徵并祛其弊稅入經用亦不至縮可謂公私兩便之道而若不嚴立科條明定事目則效未及見別生弊端亦甚可慮使均堂議于諸大臣講定事目啓下後行會諸道以爲永久遵行之地恐合事宜矣左議政李福源

曰此非大段變通之事只是隨時救弊之意而節目若不善成則恐未免又生弊端大抵法愈密則弊愈多大體則要嚴確節目則要寬簡然後道臣守令庶可以奉而舉行而弊亦不及於民矣右議政金煜曰今此魚鹽船稅之出付道臣使之自該道勾管而爲道比摠之法者爲救其魚鹽船稅白徵之弊也此亦爲釐革其主管者而已初非事目之有所更張則既無變舊法之嫌而實有矯宿弊之益矣但低其摠等然後朝家恤民之德意庶可以下究矣

續純祖十九年命罷嶺南公鹽之弊

領議政徐龍輔啓慶尙前監司金魯敬狀啓以爲本道民弊卽鳴旨菘豆兩島公鹽爲最每年自本營出給蒜山倉鹽本米一千五百石

代錢四千五百兩於兩島鹽民等處捧鹽三千石每石價定以七兩發賣四千五百兩還報本米代錢二千二百八十一兩添補於婢貢給代條上納均廳三千二百十九兩劃屬於本營蕩債之代其餘則船價及監色輩雜費聊賴之資而行未多年無弊不生今若罷此公鹽以蒜山倉米租之劃付防債條中該倉監庫等料米之年例上下條折米二千四百五十石及其外一千三百石合添付取耗三百七十五石作錢一千一百二十五兩鹽本錢四千五百兩柴價添給錢一千五百兩蒜山倉時留錢六千兩合作租一萬石取耗一千石作錢一千二百兩鹽民之願納稅鹽一千石每石價定以一兩五錢合二千五百兩使之每年收納則通計米租鹽稅價合爲四千八百二

十五兩給代不足之數只爲六百七十五兩此則減下本營蕩債劃付條而其代自本營從他塗抹防債米中一千三百兩添付條則不可不充報而此是以耗取用者數不過一百三十石以監營別備穀三千九百石零移補防債使之取耗需用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道公鹽之弊前後繡衣之論啓非止一再而只緣各樣給代之無所出處至今因循今觀前道臣狀辭其所條列纖悉燦然不煩區劃而可除一路積痼之痼事實既如此則何可靳持依狀請施行之意請分付從之

續哲宗二年命蠲江莘府漁鹽船稅

均役廳啓即見備邊司草記則枚舉江華留守黃浩民狀啓本府境

內遇災民漁場漁基稅錢限折半船隻破碎者當年稅錢之全數破傷者當年稅錢之折半鹽盆當年稅錢限折半減給事令該廳稟處矣魚鹽船稅之被災蠲減前或有例請依狀請許施允之

續五年十月命蠲島古群山漁稅未捧條并蕩減後定稅

領府事鄭元容啓扶安地蠲島卽海防要地而前洋青魚多產故本島春稅過二千兩而以漁業之厚民戶亦多近年以來魚隊移他居民失業稅錢則自如故朝散暮離千餘之戶今未滿二百辛亥壬子癸丑三年稅之指徵無處者合爲五千九百兩零前道伯及御史并請蠲退而尙未施行欲捧則便同不毛之索稅而以其虛簿之尙存故餘民舉懷離避之心其在募民復業之道不如并蕩其未捧條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八
以今見在之船箭塲基之數令本道更爲查實定稅萬頃地古群山之失業愆稅亦與蟬島魯衛也未捧條一千六百兩零前後陳啓并舉請蠲此亦一體施行之意分付本道臣似好矣教以兩島之民既失漁業則何以如例責稅乎依所奏特爲蕩減後定稅可也
續今 上光武二年九月命宮內府所管漁鹽蘆船等稅曩自度支部移來者還屬度支部

續三年六月定船稅規則

本國大小船隻自農商工部通信局管船課管轄繕給船票每船揭國旗於檣上船稅一年兩次收捧火輪船五十噸以上至百噸五元百一噸至二百噸十元二百一噸至三百噸十五元三百一噸至四

百噸二十元四百一噸至五百噸二十五元五百一噸至千噸三十元有帆與無帆船二十四石以下至過涉船五十錢二十五石以上至五十石一元五十一石以上至百石二元一百一石以上至二百石三元二百一石以上至三百石四元三百一石以上至四百石五元四百一石以上至五百石六元五百一石以上八元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八

弘文館纂輯 校正

財用考 六

錢貨

文獻通考曰高勾麗補當作高麗地產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

臣謹按今世古錢有朝鮮通寶人謂之箕子朝鮮時所鑄而文是隸字且不載於高麗錢幣議則其非箕王時所有明矣李暉光以為朝鮮通寶國初所造云而文籍亦無可攷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九

弘文館纂輯 校正

財用考 六

錢貨

文獻通考曰高勾麗補當作高麗地產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

臣謹按今世古錢有朝鮮通寶人謂之箕子朝鮮時所鑄而文是隸字且不載於高麗錢幣議則其非箕王時所有明矣李暉光以為朝鮮通寶國初所造云而文籍亦無可攷

高麗成宗十五年始用鐵錢令重臣諷吉日以行
穆宗五年教曰自古有國家者率先養民之政務崇富庶之方或開三
市以利民或用二銖而濟世遂使生靈滋潤風俗淳龐惟我先朝式遵
前典爰頒丹詔俾鑄青蚨數年貫索盈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宴
既諷吉日以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絕寡人叨承丕緒祇奉貽謀特興
貨買之資嚴立遵行之制近覽侍中韓彥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
仍舊以有恒今繼先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未遂邦家之利益徒
興民庶之怨嗟朕方知啓沃之精詞詎可棄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心
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
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略迄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爲盛朕
承先王之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用先是成宗始
用錢而中格不行至是王欲行錢設官鑄之令民通用從郎中尹瓘之
言也叅知政事郭尙以非風俗所宜爭之不得

六年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之利以爲便乞告于宗廟從之

臣謹按是時雖以用錢告于宗廟而是年又以濶口銀瓶爲貨
則可見通用兩貨銀瓶遂盛行而錢則格而不行也

七年制曰富民利國莫重錢貨西北兩朝行之已久吾東方獨未之行
今始制鼓鑄之法其以所鑄錢一萬五千貫分賜宰樞文武兩班軍人
以爲權輿錢文曰海東通寶且以始用錢告于太廟仍置京城左右酒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財用考 三十一
務又於衢街兩傍勿論尊卑各置店舖以興使錢之利

孫穆鷄林類事云癸末年倣本朝鑄錢交易以海東重寶三韓通

寶爲記

癸未卽高麗肅宗八年也

李暉光曰按錢譜載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通寶

海東重共寶通鮮朝寶八樣云我東之有錢亦舊矣今朝鮮通寶

尚存於世蓋國初所造也

所載只六樣而作八樣可恠

九年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貧不能興用故有是命

睿宗元年中外臣僚多言先朝用錢不便詔曰錢法古昔帝王所以富國便民非我先考殖貨而爲之也凡立一法衆謗從起故曰民不可慮

始不意群臣託太祖遺訓禁用唐丹狄風之說以排使錢然其所禁蓋謂風俗華靡耳若文物法度則捨中國而何以哉時雖命用錢民不從之

忠烈王十三年元遣使詔頒至元寶鈔與中統寶鈔通行以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使爲子母用

恭愍王時諫官議幣曰或云宜用銅錢然國俗久不用錢一朝遽令用之民必興謗又曰宜用碎銀爲錢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則貨幣之權不在於上今銀一兩其直八匹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數輕重以準布穀多寡則公私兩便矣從之

恭讓王二年以大明錢貫與本國布匹難以准計今後每一貫准布五

匹

房士良疏曰天下之間雖方殊而俗異其士農工商各以其業資其生以有易無彼此通用者錢也自禹鑄塗山周設九府以來至于今通行者無他其質堅貞其用輕便火不燒水不濕質遷而益光致遠而無咎鼠不能耗刃不能傷一鑄之成萬世可傳故天下寶之本朝麤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若干州郡且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乍遭烟濕便爲灾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兼做楮幣爲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

都評議使司奏罷弘福都監爲資贍楮貨庫請造楮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之金并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圜法此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宋之會子元之寶鈔則雖變錢法實祖其遺意蓋亦莫非備灾患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重寶海東通寶載之於中國典籍蓋可考也近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權後因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布爲貨近年以來布縷麤踈漸至於二三升女工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商賈不行米穀踴貴蓋由於此如有一二年水旱之灾數十萬軍旅之費則將何以處之爲今之計銀銅既非本國所產錢瓶之貨卒難復行宜令有司參酌古今依倣會子寶鈔之法置高麗通行楮貨印造流布與五綜布相兼行使聽民間賣買諸物及赴京外倉庫府場所

折納諸色米貢物貨其踈縷之布一切禁之庶爲便益事竟不行
四年因侍中沈德符等上言革資贍楮貨庫其已印楮貨還令作紙其
印板則令燒毀之

本朝 太宗元年命政丞河崙作楮貨令民用之以贍日用

臣謹按楮貨之議始於麗末而行於國初大典以爲國幣通用
布楮貨頒祿亦有布及楮貨可見楮貨與布之并用而續大典
國幣條曰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布又復爲銅錢則可見
楮貨之中廢而專用常木綿布矣

補世祖九年命鑄箭幣

箭幣形如柳葉箭鏃長一寸八分莖一寸七分
莖端兩面分鑄八方通貨四字以一箇準楮貨

三張上召政府六曹叅判以上議箭幣設立便否仍下御製帛布諭示諸

宰皆言以箭鏃常用之物爲幣則人皆收用故易致散失勿行爲便
教曰歷代用幣不同皆隨時用之箭幣雖古人所未用然有益於軍國
可不行也不

經國大典 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准常布二匹常布一匹准楮
貨二十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凡徵贖全用楮貨價買一半用之○僞
造楮貨者用一律

續錄 楮注紙則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紙則長一尺一寸廣
一尺以上許令行用禁至薄罅漏者

宣祖三十六年 原本作二十年
六年今釐改朝廷欲用錢命議於二品以上領議政李
德馨等十四人以爲我國只用米布農病而國貧不可不創用錢貨以

裕公私之用左議政尹承勳等十七人以為試之無妨但銅鐵甚難宜博採群議折衷可否右議政柳永慶以為銅鐵非我國所產難行之事也民必不悅 上從柳議

補李恒福採銀用錢便否議曰我國銀礦自來不敷雖許採之得不補費民不自趨耳行錢甚便矣自高麗累行而中廢臣常不識其故今欲行之先須講究得宜使得流行無滯然後乃可也

補李珥楮貨議曰東土素是貧國而民間所用只米布而已更無通行之貨公私之積以此尤困造貨之議在所不已今之楮貨古之所謂鈔也易弊易昏故古亦難行不如銅錢之可傳久遠也且新造之貨當初必拂民情非立嚴刑峻律則法必不行以今日事勢揆之則

楮貨之議恐難施行

補仁祖三年戶曹判書金蓋國疏曰用錢自高麗成宗世而始至麗季而遂息由其行楮貨也國初欲行而旋罷亦恐與楮貨而相妨也今者楮貨之廢久矣東民惟以粟布為幣宜乎民病而國貧也可乘此時鑄錢為貨以阜民生以幸後世後復屢陳用錢之便 上許之蓋國乃募人先於城中設站肆販酒食令其易沽未及數年內外倣效始知用錢之利未幾遭兵亂而罷

十一年令常平廳鑄錢文曰常平通寶從戶曹判書金起宗之言也尋罷之

臣謹按 仁廟朝始命鑄錢而旋即不行者必是議論之多歧

而亦緣兵戈之搶攘也

先是開城留守金瑄疏曰曾以用錢之意陳疏上請而未蒙允下及
泰本府已過一年民間之用錢自癸未年間大而田宅賦獲小而柴
草菜果皆以錢買隣近之邑若江華喬桐豐湍延白之人亦用錢於
此童子適市莫之或欺臣竊自喜幸知其必可行也雖不能遍行於
國中用之於兩西兩西之民必蒙其利而行旅不齎糧米矣今使兩
西監兵使先出營儲起冶鑄錢於四州各以意見方便設策散之民
間或罰徵贖錢或代納租賦則不煩號令而錢自行矣今方公私虛
竭民產無恒凶年則不免死亡樂歲浪費米布此乃無遊貨之所致
也昔宋臣張載欲買田一區以試井田之法三代以下已廢之井田

尙欲行之古今通行九府之法豈獨難行於我國哉本府用錢實已
試之井田也

孝宗二年禁麤布許用錢令訓練都監鑄錢下送西路以裕其用

右議政金瑄劄曰若使山郡守令收聚民間破銅或節用官需買得
銅鐵卽山鑄錢以錢代布雖不得全代或代其半或代三分之一則
可減作布之苦輸納亦易然今使一齊鑄錢謗言必興問於本道探
其便否所願之官則爲之不願者不可抑而行之也京中行錢近有
可成之望各司貢物之價宜間以錢一分二分漸至於參半則錢可
通行而民弊之減亦大矣嶺南曾已鑄錢中止聞監司權塢方爲鑄
錢云此亦臣之所勸也既許私鑄則因便官鑄有何所妨兩南若先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用於大路行旅達於京中則各司例用之費亦可以代之矣臣與戶曹判書李時昉相議出常平銀布買得破銅使勤幹可辦之人入嶺西柴炭之地償役流民使之鑄錢不煩官府不限時月勸之以賞則數萬貫之錢不難致矣遼瀋之貿亦不必爲也

補五年李敬輿應旨劄曰錢貨遠自三代爲天下之通寶生民衣食之外別爲一貨通濟有無其便民利國孰大於斯領相受知遇之恩任經濟之責思欲遵倣古制期致通行其意好矣然以臣淺見東方建國自檀箕以下四五千年其間明君誼辟碩輔良弼豈不知用錢之有益於人國也未聞有行之者或有乍行而旋廢者其必有所以然矣銅鐵不產於域內而乃欲取資於他國通行於一方一難也我

國民貧家無剩財耕田而食織布而衣雖有以工商爲業者不過土木皮革之器麻絲米穀之用互相貿遷纔能自給而猶有飢寒流徙之民以何餘財蓄儲取錢居積圖什一之利哉此二難也山村野夫酒店編民或採薪拾果或館客取直求升斗之米濟朝夕之急入城赴市父母妻子枵腹仰哺雖帶錢歸家亦何補於救活此三難也噫天下穰穰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貨物通行如水行地豈可

以政教徵發抑勒而爲之哉觸處窒礙公私俱病
補六年始行錢於京外初東方未有錢幣只以麤布交易貨賄 太宗始命河崙作楮貨後廢不舉 宣祖朝有行錢之議以銅鐵非國產亦不行 仁祖癸酉從戶曹判書金起宗之言命常平廳鑄錢其文曰常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平通寶復因廷議多歧而罷之未幾金楮奉使明朝見其用錢甚便於民歸以爲言及庚寅再奉使入燕以先行錢於西路試其便否爲請上許之遂以行資所餘買唐錢十五萬文分留平壤安州兩都會邑上又命訓練都監鑄錢以益之使遍行列邑民多稱便至是始令通行於京外諸路命楮更定科條設舖於畿甸兩西自近及遠銀一兩直錢六百文米一升直錢四文皆隨時低昂京畿大同作米一結八斗其一斗代以錢詞訟衙門贖布以錢參半各司貢價五之一及雇役價戶兵曹料布三之一皆以錢代之要使公私錢路流行相通其毀錢者有罪楮又劄薦朴守眞委以行錢之事 上皆從之

七年延城君李時昉奏曰行錢時市民處分給米千餘石尙未收合今

則領府事金楮亦知行錢之難京畿收米八分之一以錢收捧事已爲停止貢物主人等處亦不分給矣 上曰行錢六年旣無分寸之效國家財產日就凋耗不可不趁此時變通罷錢當否令廟堂稟處因備邊司覆啓停罷用錢

金楮曰崇禎九年奉使北京始見中原文物心甚喜之欲事事摹擬而不可得其中用車與錢最便於民甲申秋還自瀋中上䟽請用錢而朝廷不許丙戌出守松都見市民用錢一如中華又上䟽請先行於西路又不許庚寅又往北京到平壤以西路用錢之意啓聞而去到北京以行資所餘買錢十五萬文而來到義州聞朝廷許之分置沿路各邑使用之猶未行也辛卯春自平丘再入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相府時中外之民皆用麤布爲貨禁而不止蓋用錢則此布自止請鑄錢且買低錢于遼東低錢者舊錢也其價低故名萬曆錢價低於天啓天啓之錢低於崇禎而我國不分新舊而通用一年之內西路幾於行用而京中自壬辰始用論議甚多尙未大行至丙申九月李時昉白 上罷之

柳馨遠曰錢貨所以贍國用而裕民生有國之必可行者也天下之生久矣萬國皆用錢貨而獨吾東方尙未之用我國土地稼穡與他國無所異人性嗜好與他國無所異四民之各資其生以有易無亦無所異茲數者皆無所異矣奚爲而不可行哉只爲上之人不能行也高麗肅宗之不得行亦有以也夫泉貨本以無用易

有用上之所導而流行之者也不導其流焉能自行麗王不思其本而徒給宰樞軍士設左右酒坊恃此而欲其行則未知所以行者也苟能於賦稅參半而收之於祿賜參半而頒之則不待多言而自然行矣近世亦累欲行之未久還罷者非但囂囂多議乍作乍轍蓋以不爲參收於田賦故也且以今麤布交易觀之則不待他言而知錢之必行無疑矣今麤布僅一二升不成市陌所用而貿遷相通故禁之而不止錢若一行則自可禁矣或以銅錫非本國所產爲難是又不然銅錫雖非本國之產而貿之其價不甚高故深山窮谷草屋之人酒食器外如盆碗之屬無不以銅大小寺刹或一縣數十餘區而一寺鍾磬不知其幾何況貿以一國之

力而不足於錢貨乎國無銅山故民之盜鑄者小是則便於行錢
非不便也

顯宗八年命減各司奴婢楮貨價國典奴婢身貢之外又有楮貨厥後
楮貨廢而計價徵布至是特減著爲令

宋時烈疏曰凡稍食之吏胥軍卒及有丘債之庶官以錢代給則
公私兩便或以爲鑄銅非土產則錢不得出無窮矣臣又以爲自古
有鐵錢以近者言之則宋朝陝右錢及麗朝所行是矣

肅宗四年領議政許積奏曰我國本無通行之貨自近年以來以銀爲
通貨至於柴棗之價亦皆用銀銀非我國之產而又非人人之所得有
者也出銀之路狹而用銀之路廣故詐僞造銀之弊至于今日而極矣

錢乃天下通用之貨而獨我國有所窒碍自前累欲行而不得行矣今
則物貨不通故人情皆願行錢時可以行之故也前者議行錢時田稅
一半以錢代捧則鄉曲之民猝難得錢不得不防納於京中故致有民
冤未免中止今則先於三司收贖及推考贖布以錢捧之則可以漸次
通用矣左議政權大運曰松都則用錢已久至於傍近之邑皆得用之
人以爲便豈有獨便於松都而不便於他處乎毋動浮議持久行之則
不出數年庶可通行於國中矣 上曰通行錢貨有益無害而民情之
所願群議之所同則斷而行之可也積曰然則分付戶曹常平賑恤廳
精抄廳司僕寺御營廳訓練都監使之鑄錢宜矣 上允之仍命平安
監兵營全羅監兵營鑄錢又命嚴禁私鑄

五年 教曰錢文實是一國之通貨民亦樂從不可不繼鑄以責來效而銅鐵本非我國所產故停役之日甚多良可惜也今下內莊銅鐵百斤送于賑恤廳以爲補用之資又 教曰百官祿俸所當依例加給錢文而錢今不足勢將難繼六品以上所減祿俸先爲充給

六年兵曹判書金錫胄奏曰古人名其錢必曰貨泉亦曰泉幣此蓋取其流行不息之義一有停滯則錢不爲錢卽今行錢之策亦須急導其壅滯之弊若於湖南之全州湖西之公州清州等處設舖務積民間所必用之貨物與民買賣使知行錢之便益則似可以漸流行矣戶曹判書閔維重曰錢幣之通行於京中未久今則惟一任民間之所爲久久慣熟之後始可議行於外方矣大邑設舖之事固亦一道全州市廛甚

多通貨最易先送錢于全羅監司使之出給市民善爲轉販或於年終貿米會錄則似爲便當 上曰自今錢價不必勒令與銀相准一從民間所便而爲之此意自戶曹明白曉諭於市民全州設舖事亦令監司句管

九年命戶曹鑄錢仍嚴禁雜鐵之弊

左議政閔鼎重奏曰前年自常平廳送錢於兩南使之通行其後分送差人使之行錢徒貽巨弊實無所益臣意以爲勿遣差人分付道臣令各邑守令主管則其於行錢爲便 上命革罷行錢差人令本道主管舉行

十一年命工曹鑄錢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十七年命開城府鑄錢而冶爐無過二十勿和以雜鐵務令精鑄

十九年命常平廳訓練都監摠戎廳鑄錢此後則只令地部及常平廳

句管設鑄

二十一年 教曰鑄錢以常年言之百弊俱生實難輕許而至於今年則不可以有弊膠守非但民怨之可念為民父母之道不當有一毫未盡非為無弊而可行實出於不得已不必廣詢諸臣關西嶺南湖南三道則許鑄湖西海西關東自賑廳鑄給各一萬兩

右議政崔錫筮曰近年害民之事錢弊是已我國數百年不行錢貨故鄉村之人皆以米布為貨春窮之時貸出米穀於他人至秋還償而每十斗併息以十五斗為式謂之長利出貸必以錢許貸設令

春貸一兩之錢則以春市直二斗米論到秋以錢一兩五十文計捧米穀而以秋市直五斗論併息為七斗五升視其本已過三倍年事登熟則又不翅幾倍甚者或春貸一兩而逐朔增息十文則秋後至於一兩六七十文又或債主靳固不即出貸則急於連命以一兩倍息請貸則秋後二兩之直為十斗米或十五六斗貧賤之民終歲力作竭其地之出以報公私債其餘幾何凡子貸銀錢者以十分之二定式還償此即古今通行之規也以米穀貸償者十分之五固是通規今宜酌定錢貸出貸之規以十分之二為式春貸一兩者秋捧一兩二十文為永規為宜一自行錢之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行錢未滿二十年而其弊日以益甚外方之民皆望其革罷而今則公私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財用考 十三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用已久其勢難於遽罷惟當設爲法禁改其貸錢取息之偏規則貧賤之民庶有一分蘇息之幸矣此外行錢之弊如邑宰之貪饕吏胥之受賂盜賊之竊發種種害民之端非止一二今不能索言矣

二十五 年刑曹判書金構筵啓衙門鑄錢皆已停止而錢貨日賤此實由於民間私鑄之致京中亦有私鑄而至於峽中島中其弊尤甚甚至浮船海上而盜鑄於船中私鑄之甚多實由於此朝家宜嚴立科條分付統制兵水使僉萬戶處各別跟捕則雖不能盡禁亦可以少戢矣左議政崔錫鼎曰金構之言是矣錢文治鑄自有其法若依其分數而鑄出則鑄品固好而盜鑄者殺雜不用之鐵故錢貨漸至於不好良可痛駭至於外方私鑄之弊日以益甚賈誼所謂隱屏而鑄作者是也宜

令監兵使統制使申飭各鎮堡各別摘發而其捕得依事目論賞事別爲分付宜矣 上曰依爲之

二十七年禁倭館朝市時用錢

景宗四年命戶曹鑄錢

英祖元年 傳曰日昨因筵中所陳有鑄錢之令而蓋作錢者於古亦有周有九府圜漢有三銖五銖四銖八銖之名而至於我國大錢則鑄用未久而一自錢用之後奸計百出爲弊不貲先朝不爲加鑄者乃慎重之聖意也且錢非米布之比非食者非衣者則豈有所乏之理此則不必深究而可以知者也然則徒增其奸猾非教民趨善之意也况勿用錢之請前後亦多到今雖不可一時勿用豈可加鑄耶錢賤物貴

之弊古事斑斑從容更思予意如此朝令夕止雖若顛倒刻印銷印亦漢美事予思如是不若停止之爲愈鑄錢之令姑爲停寢事言于廟堂

三年 教曰錢貨之弊已極而自古無無貨泉之國得其貨然後可罷故重之而未決既不罷錢又不加鑄則須就其中變通然後可以少救其弊矣

備局啓辭京外鑄錢各衙門既已分排定奪矣京衙門則當隨力多鑄不必定數而外方各營若無定數督迫之事則因循遷就未必即爲舉行平安監營統營各限十五萬兩慶尙監營限十萬兩全羅監營限七萬兩開城府限三萬兩合五十萬兩限明秋畢鑄之意嚴飭分付何如 答曰允

補教曰大抵錢貨予決知其可廢使人心澆漓奸僞百出皆錢貨之弊也既知其弊何可加鑄頃年許令加鑄之後予心終不然故或恐弊生半夜判付勿令加鑄得以安寢而第必有代錢之貨然後可以罷錢前日下教中當與博物人相議而處之云者意非偶然夫忠質文各有互變夏殷周所損益可知至於錢貨亦豈無互變之乎古之楮貨助糧木亦有之其效害未能知則二者何可指一稱好乎自前朝議多欲罷錢而至今未罷者不能以實心行實政故也比如以圓行圓何可了當兩大臣出仕後當行會議而雖微末庶僚亦有意見博詢庶議而處之可也

六年以錢貨日貴廟堂請加鑄 上下詢諸臣後 教曰五銖之錢始

出於漢時而我國用楮貨時未知其末弊之何如錢則自近朝始用而凡財貨久則生弊既知其弊則去之可也至若米穀則不可無者而又不無弊則即今用錢已久亦豈無弊乎既知其有弊則罷之可也而罷錢之後亦未知代用之物矣官家不用獨許私用則亦甚難便三南上來之物本是綿布則代捧以錢亦出於權道權維輕重在於廟堂之操柄外方所納則以純布輸納貢物應下則以錢用之如此一二年後自可布貴錢賤矣公納純布非別件事除錢亦是除外方之弊也即今三南大同上來者勿令作錢可也

七年 教曰錢之爲弊其知蓋久故前日鑄錢之請終始斬許而頃者先示微意乃窮則通之意尙不分明下教者凡事必有其時遽命加鑄

其騷易也本無恒心之中朝家先動益致渙散故遲待今日意有在焉况使錢開闢既命筵中矣今則近四萬錢已給三南經費本乏之中更何餘焉此正錢幾混沌之時開而闢之捨此奚時其令賑廳所待銅鐵特許加鑄而必也簡易

十三年左議政宋寅明奏曰北關之端川以北西路之江邊各邑使不得行錢法禁至嚴蓋出於謀國之長慮近來江邊莫不行錢今若遽以法徵之殆同不教而殺之江邊穀物儲積素多每議移入內地而道里絕遠未易爲之今年江邊失稔民必艱食今若令道臣先以違法行錢罪重當禁之意別爲曉諭後使之各納其所有錢從市價受穀行此令後搜驗得錢則犯者罪當死之意又爲曉諭則可以禁之以其錢分屬

內地糶糴不足之邑使之待豐貿穀會錄則邊民受穀亦無阻飢之慮矣 上從之

十八年以北路凶荒命咸興營下鑄錢

續大典 國幣用銅錢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布又復爲銅錢文日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百文爲兩十兩爲貫○私鑄錢文者以一律論○平安道江邊七邑義州江界理山昌城朔州渭原碧潼用錢者以一律論咸鏡道端川以北同

二十六年命戶曹宣惠廳三軍門鑄錢

傳曰今者鑄錢非樂爲也予意無錢而後日渝之民心可救而無他其代故欲除而不除既有之後不可不加鑄非徒錢荒于今均役之時

加鑄之政亦不可及此時故下教矣尙今寥寥方欲申飭今日入侍惠堂有推諉之語訓將則既請銅店摘奸一聞惠堂之奏繼又有持難之意目今國事之不做專由于此並從重推考更爲嚴飭其令即爲舉行

諸臣入侍時臨門面諭曰大小錢之議意亦不然何則凡人熟眼則便生眼則駭今欲便民而何以生眼之大錢用之于民大錢則漢之當十錢也當十錢若便何用鵝眼錢乎考諸往牒可以皎然予意目今之民宜靜亦宜定也依初下教加鑄行用錢其雖不足此日計而雖不足歲計而將有餘且銅來之道既開雖年年加鑄其何難也噫顧今吾民且以臨門時親請者推之定民心今先務噫若行大同之政予雖衰耗

其豈動心哉不能則此正今日先務故忍眩呼諭諸臣知悉又傳曰
今者下教意欲定民心其令政府分付中外

二十七年備堂金聖應筵啓戶曹惠廳三軍門一時並舉鑄役錢價
騰踊而財力匱竭矣所鑄之錢其數雖多一散而不復鎔鑄則恒有不
足之歎此若自五處輪回間五年鎔鑄則一處鑄役二十五年而一廻
固無並鑄耗財之弊而錢貨則自可裕矣 上曰五年一次鑄錢而不
爲多鑄則物力所入簡略似甚便好出舉條舉行可也

三十三年命摠戎廳鑄錢

鑄錢式 新造之錢酌定重數全以鎔銅鐵錫等精鐵分入鑄成毋
敢以鉛鐵混入體樣務從敦厚內外郭精加鍊磨○鑄錢重數一文

錢黑骨十七分白骨十五分定式

後以一文黑骨十四分
白骨十二分改式

不入雜鐵全

入精鐵鑄出後抽柱稱量○工匠挾鑄之弊嚴加防禁○多設冶爐
刻日董役○鑄錢後銀價必當騰踊定式外不得擅自增加○各衙
門新鑄後行錢期日必先稟定於廟堂無得任自行用

四十四年命蠲關西監兵營子母錢十餘萬兩大臣以難之 教曰
孟嘗君猶且焚券吾何愛十餘萬緡遂命禁諸道殖利之弊

正祖三年命唐錢買來人一依犯禁例科罪定式

六年命銀貨造作之弊令捕廳譏誦

刑曹判書具善復啓銀貨乃是通貨中國之寶彼人若見銀品之不
精必知我國紀綱之解弛誠一見侮之端產銀各道都下各屬各別

地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嚴飭俾無用巧造作之弊令捕廳譏誦隨捉嚴勘 教以依此嚴飭
期有實效可也

續八年飭錢荒之弊

教曰錢荒之弊前此非不稔聞近益愈甚云蓋因荐饑之餘物價踊
翔雖欲買遷其費倍於常年故耳況於兩年發賣之後民間錢貨之
藏置公庫數亦不些以此以彼宜講通貨之政聞倭銅多年積峙被
執之路亦甚艱辛真所謂主客俱困以是買銅及鑄錢事日前收議
大臣僉議別無異同令常平倉從速買銅買銅錢之流行民間亦未
必不為救錢荒之一助無或延拖趁卽舉行一體申飭

續十九年命自明年歲首行新錢利條錢劃給度支

戶曹判書李時秀啓鑄錢今已畢役而利條爲二萬六百五十四兩
矣自前例皆稟旨區處今番則何以爲之 上詢于大臣右議政尹
蒼東曰地部經費方患難繼依昨年例盡爲劃給地部似好矣從之

續純祖六年命地部惠廳輪回鑄錢

有司堂上朴宗慶啓逐年十萬兩鑄錢自是定式而七八年來未遑
開鑄且舊鑄之闕失沉破欠縮多端當此公私財竭之時依例歲鑄
似好請下詢大臣及戶判 上詢大臣左議政李時秀曰近來不鑄
錢錢荒之弊未必不由於此臣意則惠廳戶曹相議輪回開鑄爲宜
矣詢戶判徐榮輔曰古則內而惠廳各軍門外而各邑監營無不開
鑄近來則專責地部故自多停鑄之時每有錢荒之弊自今爲始戶

曹與惠廳間輪回而今番則先自惠廳舉行從之

續十六年許施開城府鑄錢

備局啓卽見開城留守金銑狀啓則以爲本府許多經用專靠於戶債利條間經荐饑債民散亡廿餘萬兩債簿中指徵無處殆居其半故應入歲縮犯用本錢將至於并本錢消融而他無變通之道自本府拮据物力設爐鑄錢取得餘利幾十萬兩並與債簿所餘十餘萬兩作爲債本散歛有方則足可排比保無他慮又若有餘則積年鬼錄永無可捧者亦可從長濶狹請令廟堂稟處矣本營債弊非一朝一夕之故散歛不得其宜出入不能相當大小公費措辦沒策割本取用已至數年以關防要衝之地漸成破敗之局誠極寒心見方中

外匱竭劃財蘇瘼其勢末由今此鑄錢一事雖未知其拮据之如何而果能不煩公貨鑄得幾萬鵝眼則生財之方無有過於此者請依狀請許施從之

續二十五年鑄錢所以鑄錢畢役啓

鑄錢所啓言鑄錢今已畢役都數爲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兩零而除諸般應下則實利爲三萬七千兩零禁營錢儲自來不敷新錢積置勢難遲待年久來四月爲始許令行用銅鐵之取用於戶曹者爲九萬餘斤以利條中四千兩屬之該曹何如從之

續二十八年文祖代令訓局惠廳鑄錢合設

續二十九年文祖代鑄錢所達言本所需用舊錢以戶惠廳及各營門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留庫中取用而新錢積置舊錢則盡入換用目下錢政極為苟艱請自
今月爲始繼續鑄新錢以平字改號今年先鑄惠字錢仍爲行用以通錢
路從之明年畢鑄該所又達言新鑄錢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兩內銅鐵
價及諸般應行所入五十三萬三千六百兩則實利條爲二十萬兩矣
十五萬兩屬之惠廳以添封不動五萬兩屬之訓局已作中甸穀而今
既畢鑄新錢請自今月行用從之

三十一年

文祖代
聽時

戶曹達言本曹鑄錢所用鐵物皆已準備以今四月

爲始均廳倉內設鑄矣一依年前惠廳別鑄錢例字號以惠字平字繼
鑄而來後則改以戶字經字次次換鑄何如從之越三年畢鑄鑄錢所
啓本所鑄錢今已畢鑄而鑄出錢七十八萬四千三百兩零內除各樣

鐵物價及應下錢五十七萬四千三百兩實剩餘爲二十一萬兩矣五
萬兩已屬訓局作穀取耗以補軍需十六萬兩屬之戶曹以添封不動
而新錢仍爲行用何如從之

十月領議政南公轍啓我國銀產甚少公私儲蓄之罄竭莫今日若
如無一番通變將無以支調今若優定銀價每年使行互換貿來則燕
柵銀子必多流出驟看雖無利益久後當有不期聚而自聚之實效矣
第此論自前有之而議者之說弊非一以今人心之詐僞朝令不能孚
信於下無論某法行於久未行之餘則例有叅差之論難保無掣碍之
端而惟在按而行之之善不善此則有司存臣當以爲是皆不足憂而
所可憂者卽行之未幾或有動於浮議遽有停罷之論也凡法便則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之不便則罷之固其宜也此則不然既始旋廢乍試卽綴不守之以確則公貯私蓄必將爲死貨而狼狽者多臣久欲以此仰陳而其所鄭重政在於此今則事勢不得不變通而惟斷可以有成請下詢備堂各陳意見吏曹判書李止淵曰我國近來專用銀幣故無通貨之路若有緩急莫可措手將本國所產爲他國所用以至中外蓄儲之枵罄豈非可惜之甚乎且每年燕商持去累萬本貨貿來許多雜種以致專無實用徒長侈風今若通用則無用之物自然漸減有用之貨從而流出不必以目下利害有所較計國中財貨有裕則公私得力心多臣謂行之便刑曹判書李勉昇知敦寧徐能輔戶曹判書徐有樂皆以爲行之便從之

續三十四年命北關設鑄錢

戶曹判書趙萬永啓言本曹經用雖在常年每患不足况值荐歉之餘公私無儲百爾思量惟有興鑄一事臣於年前爲經費未嘗不開鑄而採買銅鉛輸費居半畢竟名存而實無而已北關則銅鉛素稱土產且無運載之勞若使本道按例設鑄則在地部庶補不贍而臣曹無以遙領廟堂知委則似可舉行請下詢大臣處之左議政沈象奎曰戶判所奏蓋以因地之產便同卽山而鑄則有事半功倍之效諸議亦皆稱便請關飭該道舉行從之

續憲宗二年命廣州府鑄錢

左議政洪奭周啓頃以鑄錢一欵令戶惠廳各軍門商度設施之意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筵稟蒙允矣聞戶惠堂言則自前京司之開鑄率不能無中間糜費
若借廣州公廨設施則所費可以省減而處所稍遠勢難自京司逐
事句檢該留守既是地主仍令專管舉行恐合事宜從之

續哲宗三年命戶曹鑄錢明年畢鑄

續五年領議政金左根啓銀與錢通用即有國常規也我國之用錢而
不用銀初非久遠之事錢是止於疆域之內者而銀是流行於天下萬
國者也故凡事大交隣之行所需者銀也折支贈給之資所需者銀也
每每臨急取辦於殊疆異域適足以中其刁騰牟利之慾此是國不用
銀銀爲死貨故蓄儲者莫知此貨之爲重而然矣今若通用則無脛之
走勢將駢湊不待購而自然有公私優裕之益至於多少奸弊非曰無

之而自有已往銀貨定制申以明之亦惟在於命令之必行紀綱之必
立而已 純廟壬辰故相臣南公轍以此事筵奏而因論議之或歧雖
不能施而行之到今事勢與其時尤有迥然不同者不有一番變通將
不免有肘見踵決之患敢此仰達 上詢大臣及諸宰右議政趙斗淳
曰銀與錢交相爲貨而銀廢錢行不過爲二百年間事也況事大交隣
之需錢爲無用之貨臨急貿遷每患窘渴者銀也今若使之公私通用
中外流行則不出幾年必有便利之效第利之所在奸僞迭興法不能
盡誅亦不無銀錢俱病之慮此則關和自在惟在申明之如何恐不可
因噎而廢食矣命收議于原任諸大臣

續今 上三年命鑄當百錢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五十九
鑄事令度支舉行處所禁衛營爲之字號以戶大當百鑄出時重建景福宮財用大紬左議政金炳學啓請鼓鑄當百錢幾萬兩與行用通寶通共推移以爲裕財之一助

續四年六月命通用中國錢

時當百畢鑄行將流布而猶有貨泉不敷之歎故因政府啓有是命

續十一年正月命禁中國錢通用

教曰清錢之當初通用是不得已之事而到今物貴貨賤日甚一日自今以後一切革罷

續十九年十月命別鑄銀標與銅錢無碍通用

議政府啓向以金銀錢無碍通用事有所仰稟而民情猶有疑貳之

端苟究其由則銀品或差殊稱秤或不齊而然也令度支另定監官幾人量宜分等別鑄銀標與銅錢子母互資以爲無碍通用之意請分付京外從之

續二十年正月命萬里倉鑄所移設於端川府

統理軍國事務衙門啓設鑄多處銅鉛不敷萬里倉鑄所移設于端川府請令鑄堂主管舉行從之

續鑄當五錢

總理大臣洪淳穆啓近來經費萬分艱絀方設鑄錢而其爲通用猶有所不敷臣意則以當五銅錢及今鼓鑄與銀標互行共濟似無窒碍之慮從之自五月行用

續四月命江華鑄所亦以當五鼓鑄

續六月統理軍國事務衙門啓見今經用轉益艱絀而裕財之方莫先於鼓鑄矣新設於義州令道臣專管舉行何如從之

續停鑄銀

續七月 教曰貨幣鑄造多有因時制宜而當此艱絀之會尤不可不廣加經紀况國朝有月例之例乎權設鑄所無以為許多繼給另置一局常設鼓鑄俾補經用

續十二月軍國事務衙門啓鼓鑄亶由於公私紆力而反有貨輕物重之弊遠近民情轉益不便况有典園局常設之所京外各鑄所並撤罷何如從之

續二十五年五月內務府啓春川府既陞留營不容不辦財措劃鼓鑄於西江伏波亭濯纓亭請令度支句檢從之

續二十八年鑄常平錢于西營

續命典園局鑄銀銅貨幣又設交換局與葉當通用

續右議政鄭範朝劄略曰即伏見典園局草記以銀銅新幣鼓鑄事成節目以入矣此事在昨冬已有成命而此錢之利害便否實無以灼見故尙未敢妄論然至於近日漸見錢幣之成痼群情之遑急揆以時勢物議則新幣一欸恐不可遽爾行之蓋當五之設未始非撓措之宜而行之未幾奸僞滋甚鑄不如初幣輕貨重幣到于劇浸至於莫可收拾之境重之以西營新鑄薄不成樣與之混同以一爲五

說不近理初無朝令而官既以此應下市亦以此通行有國通寶何等大政而夫豈有如許國體乎見今百物騰踊衆心惶駭若不保朝夕於此際加之以新鑄則譬如舊病又添急証雖有倉扁更難爲醫臣愚以爲銀銅新鑄之令亟爲還寢西營鑄所亦即撤罷然後民心庶可少安矣夫暫時銷刻之嫌輕一國安危之幾重幾萬費財之害小永世爲國之計大伏願聖明念之哉此係國家大關揆之會不可以臣一介之言造次裁斷廣詢在廷諸臣十分講確而處之以重國事焉 批以貨幣者欲其便民利用自古弊則改焉非守故常因時制宜者亦自爲經法矣向年銀幣之未始不便民而兼鑄銅幣權其輕重尤可以利於用是以有昨冬詢議者而節目亦非今日朔行者也卿之劄陳予豈不翕然佩服而顧予憂勤宵旰不遑暇逸惟是爲民一事而已圖欲亟救艱絀之勢良規美筭又有以出此者則割隨其便宜未爲不可而惟以不此施爲而爲矯揉之方予未得其說矣至葉錢之雜用於當五非有朝令而無難通用者法紀之蕩弛極爲可駭其自廟堂嚴飭禁斷無令淆雜可也

續三十一年政府啓近來園法紊亂當五與葉錢竟無分別當五錢內攙入葉錢冒充當五行用者均屬違制宜亟申嚴令甲後葉錢必以百文爲一兩如有當五錢內攙入葉錢而用之者其當五錢即可照葉錢核筭以防弊端京外上納及頒放請以葉錢核計西營鑄所撤罷從之續軍國機務處定新定貨幣發行章程

貨幣分爲四種一曰銀二曰白銅三曰赤銅四曰黃銅貨幣最低位
爲分十分爲錢十錢爲兩貨幣分爲五等最低位一分爲黃銅當舊
錢一枚其次五分爲赤銅當舊錢五枚其次二錢五分爲白銅當舊
錢二十五枚其次一兩銀貨當舊錢一百枚其次五兩銀貨當舊錢
五百枚五兩銀爲本位貨一兩銀以下摠爲補助貨而一兩銀貨之
一次與受以一百兩爲準白銅貨以下一次與受以五兩爲準新舊
貨幣一體通用以廣融匯

續光武四年改定貨幣條例

貨幣種類金貨幣二十圓十圓五圓銀貨幣半圓二十錢白銅貨幣
五錢赤銅貨幣一錢五十錢爲半圓百錢爲一圓金貨幣二十圓式

樣略經曲尺九分五釐量目四錢四分四釐四毫合性純金九百分
參和銅一百分金貨幣十圓式樣略經曲尺七分量目二錢二分二
釐二毫合性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銀貨幣五圓式樣略經曲
尺五分六釐量目一錢一分一釐一毫合性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
百分補助銀貨半圓式樣略經曲尺一寸二厘量目三錢五分九厘
四毫合性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百分銀貨二十錢式樣略經曲尺
七分四厘量目一錢四分三厘七毫合性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百
分補助白銅貨五錢式樣略經曲尺六分八厘量目一錢二分四厘
四毫合性參和銅七百五十分翊其路二百五十分補助赤銅貨一
一錢式樣略經曲尺九分二厘量目一錢九分合性銅九百八十分

錫十分亞鉛十分金貨幣鑄造之公差通用中最輕量目則二十圓
金貨幣爲四錢四分二厘十圓金貨幣爲二錢二分一厘五圓金貨
幣爲一錢一分五毫金貨幣磨損及下於通用量目者及銀貨幣白
銅赤銅貨幣之最磨損者其他流通不便之貨幣從其額面價格引
換有輸納金而請求銀貨幣製造者自政府許其請求從來發行之
一兩銀貨幣二錢五分白銅貨幣五分赤銅貨幣一分黃銅貨幣仍
舊通用

續六年定中央銀行條例

皇城設中央銀行本店各府各港及緊要地方設支店及分支所又
與他銀行去來締約而其理由與規則必受度支部大臣認可中央

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滿三十個年爲定而因衿主決議延期則
請願承認資本金以三百萬圓爲定分六萬衿每衿以金五十圓爲
定而因衿主之決議或增加衿金衿券記載衿主姓名而但以大韓
國人募集不許賣買讓與於外國人純利益金內卽除衿主分排之
金額儲置餘額內十分一以備資本金損失與分排金不足國庫金
出納與海關稅及其他諸般稅金收捧之事務一切擔當兌換金券
發行之權專任擔當不動產及本銀行與外他銀行諸會社之衿券
不許典當貸與及買入

續又定兌換金券條例

兌換金券卽中央銀行發行者而其種類壹圓五圓十圓五十圓百

園五種度支部大臣定其製式圖形與發行額貯置金貨及金塊以備交換公債証書及度支証券其他確實証券與商業票一切保証而發行兌換金券其金券或染汚損傷不便授受者中央銀行本店與支店無費交換

九年命本國貨幣之價格以金為基礎務圖本位貨根據之鞏固既往發行之通貨漸次交換或還收而舊貨銀十兩銀二元則與新貨金一圓相當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五十九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

弘文館纂輯校正

財用考七

附布帛

杜氏通典濊傳曰知種麻養蠶織布不以珠玉為寶

北史新羅傳曰土地肥饒宜五穀多桑麻作縑布

新羅文武王五年定絹布疋度舊以十尋為一疋改以長七步廣兩尺為一疋

高麗顯宗三年教曰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其諸道錦織甲坊匠手并令抽減以就農桑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睿宗十年三司改定折討法大絹一疋折米一石七斗絲綿小絹各一疋折七斗小平布一疋折一斗五升五合大綾一疋折四石中絹一疋折一石綿紬一疋折六斗常平紋羅一疋折一石七斗五升大紋羅一疋折二石五斗

忠烈王時洪子藩疏曰諸道收斂細苧布民實不堪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以紓民力貢賦已有定額又於諸道家抽細麻布實係橫斂宜禁之

恭愍王時文益漸奉使如元得木綿種歸屬其舅鄭天益種之初不曉培養之術幾槁止一莖在比三年遂大蕃衍又創取子車縲絲車大行於世

本朝李滉記文益漸碑閣曰當至正甲辰公嘗奉使入元以公事謫于南荒其放還也道得木綿種子惟利民是急冒禁齎來遂大蕃于一國萬世永賴且以東土之宜於木綿也自開闢以來不知幾千萬年而天不能生其利地不能興其寶也直待公之一身羈旅放逐之際携取於一束囊裝之餘而後乃始為茲土之產而阜民財足國用無不餘裕我國之於蠶桑雖僅有其種而絲績之需錦帛之華不及於民間也則前此國俗通用之物不過曰氈裘葛麻之屬而已也至是而因公識慮之遠而此物之布滿流行遂與五穀六財同其功也非但三韓之億萬蒼生得免於羸且凍而能使一國之衣冠文物煥然而一新也然則我朝之追錫寵命非溢

典也宜也

諫官議幣曰布子自丁酉爲始納官標印然後買賣其掌印之官內則京市署主之御史臺考之外則知官以上主之存撫按廉以時料察如有用無印布及掌印看循任縱者並理以法則數年之間將見詐僞絕而物價平矣

恭讓王時房士良疏曰我朝只用土宜紬苧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貿異土之物奢僭無節願自今士庶工商賤隸一禁紗羅綾緞之服金銀珠玉之飾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綾錦褥衾之未辨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綿布一禁異土

之物竊觀本朝農則履畝而稅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既無力役又無稅錢願自今其紗羅綾緞絹子綿布等皆用官印隨其輕重長短逐一收稅王濬納之

本朝 太宗十年 上曰戶布之歛何歟戶曹判書李膺曰備軍需也上曰雖爲軍需無故取民非法也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是勸農桑意也若是則取之有道民亦不怨遂命罷戶布

臣謹按國初之制雖未得其詳麗朝戶布之歛既爲軍需我朝仍之而 太宗教之以取民非法而仍命罷之則放番收布以爲養兵之資者必在於此後而文籍無徵不得已闕疑

柳馨遠曰我國放軍收布之規未知起於何時當初必以爲平安

無事多數立番無益於事除其番使歸農業收其價以補軍需公私兩便也又曰今京外衙門無不放番收布故名爲軍士則便作納布之人習俗已久軍士之名仍成納布之名稱曰步兵則人知爲綿布而不知本是軍士之名以至餘丁各邑無不皆然

世宗二十八年定布帛尺加周尺五寸七分禮器尺七寸營造尺六寸

八分

見樂考

是時不採金銀不行錢法只以綿布爲貨綿布三十五尺爲一疋五十疋爲一同袖苧亦同

經國大典 田稅袖綿苧正布准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尙衣院濟用監廣興倉

補經國大典 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

續錄 公私行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則三十五尺廣則七寸以上

補衿陽雜錄云野蠶絲俗謂之野蠶絲其蠶大於常蠶生成於樹葉間墮大絲勒可織爲帛

燕山時築瑞葱臺以爲荒遊之所築臺時下三道軍民應役輸布浩繁民不能堪至盡折衣內綿絮再織成布其色燠黑而尺短由是綿布之麤惡者謂之瑞葱臺布

仁祖反正初上納軍布升尺以五升三十五尺爲準

前執義趙錫胤疏曰各種價布雖或有精粗長短之不齊京司點退

之弊月異而歲不同例於三十五尺四十尺恒式之外必加數三尺而升數亦從而加細焉苟或不然則臨時見退故小民之備納守令之收送皆不敢一從定式此剝民之一大弊也聞丁丑年間兵曹步兵布亦以三十五尺爲式未知自何時而又至於四十餘尺之長乎此布經用不過爲胥僮朔料官員騶直雖或爲國用而亦是雇人之價非有關於事大享上莫重之事循例收用有何不可而竭生民之膏血責以極細極長乎以此言之則他司所用亦可一例處之而必無妨碍難行之事矣願京外所納各樣細布皆令降以五升且以三十五尺爲准定爲恒式斷不撓改無如前日失信罔民之歸則民蒙實惠

孝宗元年禁行用麤布並令改織備邊司啓我國本不行錢幣之法惟以綿布爲市上行用之貨從前布品自有定式中外民庶以此貿遷之外製爲衣裳近年以來人心漸巧布品極劣加以連歲木花不登機上之功日就麤惡單絲掛箴稀績疎織裁爲囊橐豆菽漏出縫作帷帳蚊蟲透入雖在豐年一疋之價不直一斗之米至於一駄薪芻一壺濁酒亦捧一端市上百物踴貴之患率由於此殆如唐宋亂世榆筴鵝眼之弊屢肆物貨幾乎不行泉貨之源壞盡至此誠非細慮即辰木花將收女工隨舉宜令曉諭于中外村家日用常布必以過三十尺者爲准織成前日麤布盡爲改織自明年正月依前仍用麤布者一切痛斷如有犯禁者繩以重律 上從之

肅宗七年兵曹判書閔維重奏曰軍布五升三十五尺乃是 祖宗舊制故 仁祖癸亥後嘗行此法而未久停罷丁亥年間復行而復罷今若一遵舊制而行之則一國生民必將歡欣鼓舞爲先定行五升三十五尺之法而國家需用亦宜因此料理變通也吏曹判書金錫胄曰取考大典前後續錄則前續錄戶典旣以公私所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三十五尺廣七寸以上定式而後續錄兵典又有步兵番價每一朔五升綿布三疋半之文而即今所捧則一朔只是三疋無加捧半疋之事更思之則三十五尺之半當爲十七尺五寸也以其半疋分而爲三則治爲五尺八寸三分也且步兵番價云者乃指一戶而言則一戶三人自當各納一疋其半疋則三人又當各納五尺八寸三分故以其五尺

八寸三分連織於三十五尺之布則又治爲四十尺矣今若以三十五尺爲准則此是國典所載及今變通固爲合當而至於步兵番價三疋半之制亦是國典所載則事不可舉一而廢一卽今番制以兩朔爲一當番故步兵亦皆并納兩朔之布矣升尺之事如不變通則已如欲變通則不可不均齊爲之兵曹軍布雖最難變今若前期遠定始行新制之日月或於秋末冬初木花產出民間方織之時頒令則尤可易行矣我國無他物貨惟此木綿爲上下公私之所需用貧富貴賤之所共服今若盡化爲薄劣麤短亦非善變之道須自兵戶曹計其升縷限其尺度織出見樣布務爲堅密如海西所造頒布而行之爲可矣 上曰田稅綿布則比諸身役爲稍輕且是他國所用仍前收捧此外各樣所捧

之綿布以五升布三十五尺一從舊制嚴飭施行

二十九年憲府論布帛升尺啓曰同律度量衡以齊人心以定準則載在令甲制爲成憲有非一時有司所敢撓改低昂至於今日聖上軫念民弊申明嚴飭大小臣工中外之官所當仰體如傷之仁遵守金石之典竭心奉承如或有事勢之難便亦當陳稟裁處而該官棄命先利取辦目前怨歸君上失信民生君命不行實同無國王綱未絕邦憲猶在此而掩置法將何施請戶曹兵曹工曹訓練都監堂上罷職捧承傳後在任最久該郎拿推此外米布出納各該司令各其屬曹查覈處置此後猶踵前習濫捧升尺不如法者主管各曹各司官員勿論堂郎繩以廢閣成命之律外方官吏亦一體施行何

如

補英祖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筵啓布帛自是有用之物必厚織然後作爲衣服可以支久即今布帛之至薄者亦不可無各別嚴禁之道此後兵戶曹及惠廳捧上之木勿計升數麤細只論厚薄如何令該曹預先以此意嚴飭各邑知委民間織木務從敦厚前頭上納木中如或復有如前至薄者則該邑守令自各該司入啓論罷監色重勘斷不饒貸事定式申飭何如左議政金在魯曰近來唐綿太織布之弊轉甚薄布未必不由於此矣宋寅明日兩西則唐太作木誠難一切禁之矣上曰唐人聶夷中遍照逃亡屋之句予誠感歎而先朝御製中有耕織圖詩故予亦有欽頌而敬服者矣粒粒皆辛苦則尺布亦艱辛而官吏

之徵捧民布也安知無徵以六升木而換納以五升者乎至於薄布則民習亦可惡矣收布上納中若有如此薄布則該邑守令當繩以重律唐太事則尤爲寒心兩西商賣之用唐太雖不可禁而諸道上納則並令勿捧唐太所織之布且農桑盛旣在七事中守令若能力勸農桑則我國木綿自裕何至用唐太乎上納布中若有唐太所織者而現露則該邑守令當勘以不勸農桑之罪以此各別申飭於諸道可也

續大典 凡上納綿布兩端踏印信及邑號軍布准六升四十尺軍布錢布間從民願收捧上納或捧錢而牟利換布上納者守令一依田稅律論上納綿布一疋代錢二兩○田稅紬綿苧正布今作米大豆○北道貢蔘以五升生布代納

戶曹事例 田稅作布以三十五尺爲准巫女稅奴婢貢布嶺南火田稅布海西蘆田稅布兩南匠稅布則以四十尺爲準

補安州民俗謂非土宜不知種桑 宣祖丁亥李元翼爲牧使遍令各坊播種桑椹自是蕃殖蠶績大興仍名曰李公桑

補關西沿江之民舊不識種木綿 宣祖戊子尹斗壽爲方伯爲具種子教以樹藝之法民始知糞種之利大收其效

附金銀銅

新羅逸聖王十一年下令禁民間用金銀珠玉
哀莊王七年禁以錦繡爲佛事金銀爲器用
高勾麗文咨王十四年遣芮悉弗如魏魏主引見東堂悉弗進曰小國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係誠天極累葉純勤地產土毛無愆王貢但黃金出自扶餘珂則涉羅所產扶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並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由兩賊

高麗光宗九年後周遣水部員外郎韓彥卿等賫帛數千疋來市銅後王遣使獻銅五萬斤紫白水晶各二千顆

十六年王賜宰臣金器皆受謝內議令徐弼獨不受曰器用明等衰奢儉關理亂臣用金器君將何用王曰卿能不以寶爲寶予當以卿言爲寶

文宗卽位初

原本作靖宗十二年今蓋改

制曰先祖所御倚床踏斗皆以金銀裝釘

茵褥亦用金銀線織成罽錦宜令有司代以銅鐵綾絹

補三十六年洪原縣民掘地得黃金一百兩白銀百五十兩以獻王曰天賜也遂還之

肅宗六年用銀瓶爲貨其制以銀一斤爲之像本國地形俗名濶口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近來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以爲永式違者重論

補孫穆鷄林類事云銀瓶每重一斤工人製造用銀十二兩半入銅二兩半作一斤以銅當工匠之直

睿宗時奸民以沙土和米銅鐵交銀以眩惑愚民民貧困實由於此王下教痛禁之

毅宗二十三年齋醮之費寔繁都祭都齋二庫未支其用又制別貢金

銀鍮銅器皿山積

元宗十四年元遣使採金于南方皆叛人指告也

元世祖又遣使來求赤銅二萬斤

忠烈王三年有人告元帝金產本國本國臣與達魯花赤差官淘澄得金樣二錢二分又與達魯花赤差官前去洪州等處淘金計七十日用夫工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名纔得金七兩九分

因洪宗老暗喉達魯花赤元遣差官楊湯及宗老來採失利而罷八年都評議使司榜曰民生之本在於米穀白金雖貴不救飢寒白金銀瓶一事折米京城率十五六石外方率十八九石京市署視歲豐歉以定其價

十三年禁市中合鑄銀銅時用碎銀為貨以銀銅合鑄故禁之

洪子藩上書曰國用金銀為重而無出處宜令東西各房行役各官新除行役所歛物件內三分取二以補國用從之

忠肅王十五年

原本作忠烈王十五年今釐改

資贍寺言銀瓶之價日賤自今上品瓶

折實布十疋貼瓶折布八九疋違者科罪從之時鑄瓶雜以銅官雖定價人皆不從

忠惠王元年始用新小銀瓶一當五綜布十五疋禁用舊瓶

恭愍王時諫官議幣曰本國近古以碎銀權銀瓶之重為幣而以五升布翼以行之及其久也不能無弊銀瓶日變而至于銅麻縷日麤而不成布議者欲復用銀瓶愚等以為一銀瓶其重一斤其直布百

餘正今民家蓄一疋布者尙寡若用銀瓶則民何以貿易哉或曰宜用碎銀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則貨幣之權不在於上亦爲未便今銀一兩其直八疋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數輕重以准帛數多寡比之銀瓶鑄造易而用力少比之銅錢轉輸輕而取利多官民軍旅庶幾有便凡產銀之所復其居民令採納官國人所蓄銀器悉納官鑄錢以與之并用五升布則公私便矣

恭讓王時房士良疏曰鑄銅本土不產之物也願自今禁銅鐵器專用瓷木以革習俗王深納之

鄭夢周如京師以金銀不產本國乞行蠲免進貢金銀將馬匹折准本朝 太宗八年大司憲南在等上言金銀非本國所出無使妄費

上嘉納之廢銀瓶禁用銀

世宗十一年

原本作四年今蓋改

上以歲貢金銀非本國所產遣親弟誠寧君裨

具表陳請發行

上親餞于慕華館帝優禮待裨賞賜甚厚許免金銀

但令以土物效誠

補中宗三十七年七月清州民於田中得銀樽四觀察使以進命造銀杯分賜政院春坊藝文館讀書堂

宣祖二十六年兵部題請內庫銀三千兩與本國頒給國內有功及死事員役

申欽曰我東方多銀礦故麗末被中國需索民不堪命我朝初年敷奏得免上貢上貢既免則不可用之爲國貨故 列聖遵守遂

閉採銀之路著之令甲至於舌官赴京如有私齎渡江者罪至於
誅迨二百年至壬辰倭警中國以銀頒賜我國軍糧軍賞亦皆用
銀以此銀貨大行通貨上國之禁廢而不舉市井買賣之徒不蓄
他貨惟用銀爲高下至于今日度支經費上國奏請詔使接待尤
爲浩穰而銀價翔貴閭閻廢舉子母者仍以牟大利朝廷上墨
吏相賄舍此無由官爵除拜刑獄宥免俱以是爲紹介可見世變
之易流而難遏也

三十五年戶曹請採銀 上曰羨海鑄山欲以裕民足國意則善矣但
利源一開弊必影從三秋桂子等閑詩句尙能起金虜立馬吳山之心
况我國處處銀礦之說流入敵國則安知無流涎投鞭之志乎即今中
朝太監分據十三省大開銀穴利盡錙銖若令我國銀山之說聞於中
朝設官開礦如前朝行省之爲則當此之時不敢知何以處之乎大概
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知減一事其勿舉行

三十八年戶曹叅判申湜奏曰楊州地有產銀處當此國儲罄竭之日
許民採取官家收稅則公私兩便矣司諫李德洞曰嘗聞我國名山無
不產銀而自三國至今採取者只端川銀則他處亦多銀穴之言未可
信矣且前朝末中國責以銀貢鄭夢周奉使入奏僅得蠲減代以土物
必以進獻難繼故也翌日政院以無發落取稟 教曰鑿開混沌混沌
死鑿開銀穴人心死

孝宗二年始令收稅銀店戶曹啓端川銀穴已過二百年其功役之費

亦不下於銀價而至今不止者以價買銀則銀有盡而價日增終必有倍於採銀功役自古以來有採銀之事而無買銀之國也我國物力不足徭役甚重每以國力採之則亦多勞費矣令採銀官得穴開鑿然後募民許給使之輸稅多少量宜定數則官不費力稅入自多坡州之銀地近而品好封爲官採其他交河谷山春川公山等地產銀處採銀官皆已知之使往察開穴令民輸稅採用則富商大賈必有樂趨者矣上從之

補皇曆賈咨官歲貢中天銀一千兩蠲減

補四年歲幣中天銀一千兩又令永減

顯宗五年減端川貢銀咸鏡監司閔鼎重狀曰端川產銀蓋自祖宗

朝有採納之規而一從所鑄之多少元無一定之數壬辰倭變之後天朝使命接待之際國用罄竭銀貨絕貴別遣御史督採一年所鑄滿於千兩仍以千兩定式盡除本郡各項貢物而只令貢銀本郡既除他役故採軍亦用本郡民戶而仍罷各邑發軍之弊本郡採銀甚易公納之外亦有私利募匠日聚人皆樂爲近年以來銀脉忽盡更無可採之路不得已採一鉛脉鑄鉛之後用法再鑄成銀百斤之鉛難成十兩之銀每年所鑄不滿千兩其所不足之數既不可賦民又不可退年乃創抄出富實品官九人差定監官使之監採監鑄而一人監役以四十日爲限四十日所納以一百十兩零爲限若於監役日限之內不滿其數則使之私自備納一經監官盡破家業匠人終歲勤勞逐日督責而竟無

地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銖釐之得以補衣食之資亦皆逃散八路諸邑貢物或以土產或以轉
貿上納無有直千金者端川之獨納千兩在地部經用元無所賴在本
部能破民家產輕重自別採銀易多之時則多取之不爲虐民採銀艱
少之時則少取之未是撓法量宜減數以解民冤似合事理於是命減
四百兩 肅廟壬午又減一百兩

肅宗五年定折銀式禁銅器備邊司啓銅鐵本非我國之產而錢文價
輕鑰器價重故銅鐵多歸於鑄器以致所鑄之錢或不免銷入於鑄器
之中當初未諳行錢之情只慮其錢價過重則難行以四百文折銀一
兩先試其便否矣錢文今雖通行而銅鐵之難繼錢文之鑄器如上所
陳前頭行錢之路將有妨碍之慮自今爲始以錢二十文折銀一錢二

百文折銀一兩則輕重得宜公私兩便自古用錢之國必有銅器之禁
蓋以銅器與錢不可並行故也今者錢文方行銅器在所當禁除人家
切於日用不可無者若干種外無得行用 上允之

十三年令戶曹句管銀店別擇幹事人差送監官採取銀則納於戶曹
鉛鐵則計其歲收之數分送於各衙門

左議政南九萬筭曰戶曹以採銀事差出別將二人分送於慶尙平
安兩道凡其已置之鉛店不但不爲之裁革乃反推而上之於戶曹
並收銀鉛之利悉罷諸店之監官使新差別將統領而總治之悉納
其銀鉛於戶曹銀則將留本曹鉛則將分送於各衙門又慮別將地
望之或輕事權之不重旣請鑄給印信且許通關郡縣其權任之要

緊接待之煩擾則又非循例使行之所可比專制一路獨權重利縱橫往來任其作爲此豈但前日各衙門私送監官之弊而已乎從今以後銀店必將日益設募民必將日益聚民之丘墓家舍必將日益掘山之材木林藪必將日益楮今此採沿未知將欲利於國耶將欲利於民耶今此別將未知將爲征利之淵藪耶將爲一路之福星耶設令由此而得萬億之銀猶不可爲也且戶曹之所得必不副所望端川一邑盡除其貢物價以爲採銀募民之資而其爲歲貢反不及於所除貢物之價今此諸道廣設之銀店則必不可皆除邑貢如端川然然則彼募民之處處千百爲群者凡其父母妻子之所衣食必先以所採銀鉛爲資其爲別將者升斗稍廩之外凡所以爲私利者

亦必以所採銀鉛爲資然則其餘之入戶曹果將幾何耶方今國家之所大患在於民飢而無食不在於銀貨之乏少而顧此聲聞豈不使中外之人心先失其所望耶

二十五年倭乞通六星新銀朝廷許之令萊館吹鍊上送以爲行用

詳見

互市

英祖三年命罷市民進排玉田沙先是禁中銀器必以燕貿玉田沙潤色之或急時責徵於市數斗之價幾至七八百兩左議政洪致中陳其有弊 上命永罷之

上聞御營廳採銅安邊 教曰銅採一開弊民大矣昔 宣廟朝因採銀之請以立馬吳山第一峰之句下教頃覽寶鑑欲下教特命停止

以示予顧民弊之意

六年戶曹啓平安道慈山地有產金處而自本道今方收稅云金貨本非我國所產每於使行送價買來其爲關於經費大矣慈山金店請屬本曹收稅 上允之

臣謹按三國時貢獻賞賜多用黃金高麗亦然可見我東之產

金而我朝開國初請免上貢金銀之後遂廢金銀之採其後更

設採銀而不復採金故雖有慈山金店亦廢不用

七年戶曹以咸鏡道定平產銀安邊產銅請採取 上曰 宣廟寶鑑

有不許採銀之教古語曰欲法堯舜當法祖宗此非今日可法者耶予之持難者有意採銅一歎則徐議之可也

十六年右議政俞拓基筵啓山澤之利盡歸於公家採取銀鉛豈不誠好而但設店之弊有不可勝言者此皆設置於深山巨谷之中而掘鑿全山殆似蜂窠寸草不曹渾成赭山近來江流之涸淺半由於火田半由於設店況且深則十餘丈或數十丈故民人輩採銀入穴往往多人壓死屍身亦不可掘出且四方遊衣遊食無賴之輩群聚於此殺越寇盜之弊鬪鬩可駭之事亦不可盡計既設之店雖不可卒罷而此後則勿論戶曹各軍門及外方各營各邑如有不稟朝廷任自新設銀鉛店者則各別重罪之意別爲定式嚴飭分付何如從之

十七年戶曹請採遂安寧越銅脈 上曰銅鐵每覓於他國有用之物不可歸之於無用而設店則非公鑄乃私鑄也常時則封標以置戶曹

或軍門有用處則採來或有私採者則施以一律宜矣
補廟堂又請於淮陽設銀礦 上皆不許曰此等物飢不可食寒不可
衣而後世人主若因此啓侈心則豈不為大弊乎且淮陽乃國之山脉
尤不宜穿掘也

臣謹按我國亦自產銅故高麗時後周遣使買銅而今則終未
得其吹鍊之法故雖設銅店旋廢不用

續大典 丁銀 七星為丁銀 十星為天銀 一兩代用錢文二兩新舊銀一體行用○

諸道產銀處設店收稅○私採銀者島配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
○端川一邑則凡土貢一并蠲除以銀代捧納本曹○打造假銀者以
私鑄錢律論

度支所載銀店在於成川定州泰川寧邊价川祥原高原文川咸興
谷山遂安瑞興江陵三陟等地而存罷不一收稅無定雖屬地部有
名無實江界銀店自甲申為始以其稅劃給於本府買蔘之價慶尙
道所在銀店以銀脉斷絕已丑筵稟姑罷

補續大典 勿論本曹各軍門外方各營各邑不稟朝廷新設銀鉛店
者道臣罷職守令以下拿問

補二十六年左議政金若魯筵啓鑄錢買銅甚難云產銅處從便設店
採用無妨矣司直洪鳳漢曰臣待罪湖西時稔聞忠州銅之為好品矣
今者大臣所達實民國俱利之事忠州產銅之處自臣營句管定送將
校開店採用何如司直金聖應曰寧海地有銅脉豐盛處云自臣營亦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送將校設店採用何如 上曰然則忠州自御營句管寧海自都監句管可也

補三十年 傳曰綾州銀店頃者雖請設店體昔年誦吳山第一峰之教不許其若復請者此乃牟利之類令該府嚴刑一次後定配

續正祖四年命安邊產銅處設店因本道監司李命植狀請銅脉豐盛可合設店故也

續十月命關西產金處許令開店

續十一年飭諸道銅銀無得私自設店著爲式

戶曹啓以銅店便否就議于領議政則以爲設店多有弊端固難輕議而目今鑄錢因銅鐵之匱乏將至中撤之境不可無濶挾延豐銅

脉之豐盛果如所聞則卽令開店以爲需用之地而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無論銀銅如有私自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臣守令重勘之意申飭諸道延豐產銅處發遣計士摘奸後仍爲設店私採禁斷事分付諸道道臣 教曰安邊之銅係是旣設之店依前筵奏斯速採用至於延豐則銅脉設令分明輕易開店在所當慎依草記發遣計士摘奸以來更爲草記又若私店之弊可勝言哉遊食之徒作爲逋藪須有別般令甲可杜牟利輩冒犯雖使公私俱益猶不任他况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出舉條行會關文則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伯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地方官準右律勘斷仍自本道枚舉京司分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將

該衙門堂上亦以制書有違律論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典律通考禁府刑曹謄錄仍以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悉期於無犯

十七年命金銀銅鐵可合採取處筵稟後送人看審如或無實陳告人勘以田畝誤告之律著爲式

七月飭鑄錢所用生銅限歲前上納仍命此後必於當年內準納著爲式

戶曹判書沈頤之啓鑄錢當非久始役而諸種鐵物雖爲措置倭銅未備尙此遲滯矣近來公貿生銅之每致愆期不無中間奸弊而然嚴飭萊府限歲前上納而自今以後當年內如不準納則該府使自

臣曹草記論勘訓別等繩以重律事請出舉條申飭從之

十九年命設銀店于豐德從戶曹判書李時秀言也

正祖二十三年左議政沈煥之啓採金之禁法意本嚴而近來捨本趨末之弊採金尤甚請出舉條行會 教曰此事不待兩言而決在於許與不許許採則賦其稅而通其貨不許採則申禁而已卿於今筵旣因詢問力言禁之之當然正合予意自廟堂申諭四都八道俾卽嚴飭管下守宰各從境內禁斷雖或有營邑之令前設店處一切革罷以其陶採之類歸之南畝而此後卿等亦必考其效害如何特加提飭俾有申禁之實效

純祖六年命諸道產金最盛處設店收稅

續憲宗二年命飭北關開礦之弊

左議政洪奭周啓開礦之禁自來至嚴至於北關銅礦尤稱弊竇年前道臣之陳啓防塞實合於嚴法禁靖民志之意今茲設鑄勢將貿銅而奸細趨利之徒難保無憑藉潛探之慮此路一開百弊蠟興請令道臣各別糾察痛加禁斷從之

續今上二十一年 教曰五金乃山澤之利而有補於贍民裕國者也開礦取用設官句檢冒奸之弊另行嚴斷

續三十一年命咸鏡道鑛務所稅金每三月納于工務衙門

續光武二年命宮內府所管各郡鑛產之自農商工部移來者除存留皇室所需外還屬農商工部

續光武八年叅政申箕善奏鑛山開採未始非生財良籌而各國之規亦但許開於滾山曠漠之地而田野則初不開掘以其妨農業而爲民瘼也我國東峽及西北諸路固有可以開鑛之處而至於三南則人烟稠密田疇遍野苟一開採則田畝咸被損壞墳墓家屋皆不得全現今開鑛諸郡無復完土稅入無幾而田結之減縮無處可償鑛夫之弊罔有紀極散則爲盜聚則作亂至於稷山之變而極矣府郡之報人民之訴式日深至號呼告悶無補國計而害民釀亂事之秕謬莫甚於此除已準許外人處徐行交涉辦理外三南各郡無論農商工部內藏院所轄凡開鑛處一併封閉何如從之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一

戶口考一

有國斯有民有民斯有戶有戶又必總其口而計之重天民也

周禮之拜民數夫子之式負版以是歟然口之生由於天而所以全安之使其增殖者實係於代天司牧者撫字之如何耳我東視中華風氣晚開擅箕之際雖曰聖世山林鳥獸之間民數豈其蕃乎三國之戶略見東史麗朝無徵以我朝太宗時所錄者推之勝國之凋弊可知世稱國朝豐熾之際輒曰穆陵而秘乘難窺無得以詳自是百有餘載休養生息與天同大式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一

弘文館纂輯校正

戶口考一

有國斯有民有民斯有戶有戶又必總其口而計之重天民也

周禮之拜民數夫子之式負版以是歟然口之生由於天而所以全安之使其增殖者實係於代天司牧者撫字之如何耳我東視中華風氣晚開擅箕之際雖曰聖世山林鳥獸之間民數豈其蕃乎三國之戶略見東史麗朝無徵以我朝太宗時所錄者推之勝國之凋弊可知世稱國朝豐熾之際輒曰穆陵而秘乘難窺無得以詳自是百有餘載休養生息與天同大式

至于今版籍所載實我東肇判以來所未有也昔魯僖公養馬
坳野思馬斯臧詩人美之曰思無邪夫馬畜物也其臧必有待
於君心之正而况天民之重日蕃月息其不由我 聖上萬化
之源哉夫子答冉有曰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將欲教之必
先考其庶矣此聖人道千乘之法也於是述戶口考第九凡一
卷圖今第十凡二卷之先其源以是為始口之由氣天而測
歷代戶口 其源以是為始口之由氣天而測
周史曰昔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
流百工技藝皆從而往焉後人詩所云半萬殷人渡遼水是也五
秦二世時天下亂燕齊趙民數萬口亡歸朝鮮

濊君南閭等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于漢即漢武帝元朔元年也

詳見
輿地考

右渠未亡時其相歷谿卿以諫不用東之辰國民之隨居者二千
餘戶

箕準為衛滿所攻奪走入海居韓地金馬郡是為馬韓統五十餘國大
國萬餘家小國數千家摠十萬餘戶
辰韓在馬韓之東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韓韓割東界以與之又有弁
韓不知其始祖而屬於辰韓辰弁二國各統十二國大國四五千家小
國六七百家摠四五萬戶

三國志扶餘戶八萬

補又曰東沃沮戶五千

新羅儒理王十四年樂浪人五千與帶方人來投分置六部

補炤知王十三年百濟民飢亡入新羅者六百餘家

補文武王六年高勾麗貴臣淵淨土率從官二十四人以城十二戶七

百六十三口三千五百四十三投新羅新羅分置中外

補高勾麗大武王二年百濟大旱民飢東北部落亡入高勾麗者千餘

戶

補閔中王四年南邊蠶支部落大加戴升等萬餘家詣樂浪投漢

補故國川王元年其兄拔奇怨為兄而不得立將下戶三萬餘口奔于

公孫度

補山上王二十一年漢平州人夏瑤以千餘家投高勾麗置柵城

補西川王十一年遣達賈伐肅慎遷六百餘家於扶餘南烏川

補美川王三年王侵玄菟郡虜八千人移于平壤

補十四年侵樂浪郡虜男女二千餘口

補二十年慕容廆遣其將張統擊擄高勾麗將如挈于河城俘其衆千

餘家歸于棘城

補故國原王十二年燕王慕容皝伐高勾麗虜男女五萬餘口而去

補故國壤王二年遣將擊陷遼東玄菟郡虜男女一萬口而歸

補九年伐契丹虜男女五百口又招諭本國陷沒民口一萬而歸

補廣開土王元年伐契丹虜男女五百招諭本國俘民一萬而歸

補九年燕王慕容盛來侵拔新城南蘇二城徙五千餘戶而去

補長壽王六十三年伐百濟漢城虜男女八千而還

補文咨王九年百濟大旱民飢人相食羣臣請發倉王不聽漢山民亡

入高勾麗者二百人

補二十二年侵百濟陷加弗圓山二城虜獲男女一千餘口

補陽原王九年契丹為突厥所逼萬餘家投高勾麗

補嬰陽王十八年襲百濟石頭城虜男女二千而歸

寶藏王四年唐太宗親征徙遼蓋巖三州戶口入中國者七萬人

二十七年唐遣李勣等平高勾麗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薛仁貴為

都護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餘戶徙其民三萬八千三百戶

江淮之南

補漢書平帝元始二年 高勾麗琉璃 樂浪領二十五縣戶合六萬二

千八百二十二口合四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八

補後漢書安帝永初五年 高勾麗太祖 樂浪領十八縣 除七縣故 戶

合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口合二十五萬七千五百

補晉書云樂浪有分屬省併之異及夷貊所侵奪只領六縣三千七

百戶

補漢書玄菟領三縣戶合四萬五千六口合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

十五

補後漢書玄菟領六城戶合一千五百九十四口合四萬三千一百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戶口考

五

六十三 百濟溫祚王三十七年國內春雨雹夏大旱漢水東北部部落亡入高

勾麗者千餘戶汨帶之間空無人居

四十三年鴻雁集王宮日者曰鴻雁民之象將有遠人來投者乎南沃

沮仇頗解等二十餘家至斧壤納欵置之漢山

補東城王二十一年大旱民飢相食群臣請發倉賑救不許漢山餓民

亡入高勾麗者二千餘家重以大疫戶口蕭然

補武寧王二十一年五月大水八月蝗民飢亡入新羅者九百餘家

補武王二十八年侵新羅西鄙虜男女三百餘口而去

補義慈王二年將軍允忠陷新羅大耶城獲一千餘人分居國西州縣

補二十年唐將蘇定方滅百濟以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

七人歸

補新羅聖德王十二年唐以大祚榮為渤海郡王地方五千里戶十

餘萬

東史補遺曰新羅全盛時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戶高勾麗全盛時

二十一萬五百八十八戶百濟全盛時十五萬二千二百戶

補東史綱目新羅憲康王時京中坊一千三百六十里五十五戶十

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高勾麗全盛時都城戶為二十一萬五百八

戶及其亡國內只六十九萬餘戶

補新唐書百濟亡時戶七十六萬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戶口考

五

高麗國制民年十六爲丁始服國役六十爲老而免役州郡每歲計口籍民貢于戶部凡徵兵調役以戶籍抄定又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

太祖元年詔曰平壤古都荒廢已久蕃人遊獵於其間宜徙民實之遂分黃鳳海白鹽諸州人戶居之

補三年渤海爲契丹所侵世子大光顯將軍申德等率數萬戶來投高麗

補四年春黑水酋高子羅率一百七十人來投是夏又黑水阿於間率二百人來歸

補九年渤海將軍申德開國男朴漁等率衆來附者前後數萬戶

補十二年渤海正近等三百餘人來投

補十七年渤海世子大光顯率衆數萬來奔使處白州又渤海陳林等一百六十人來附

補二十一年渤海人朴昇以三千餘戶來投

補景宗四年渤海人數萬來投

成宗五年令攸司檢點州府人戶多少以聞

補穆宗二年日本人道要彌刀等二十戶來投處之利川郡

補顯宗七年五月契丹馬保良王保等十三戶來投

六月契丹張烈公現申豆猷兒三忠等三十戶來投

九年西女真木史木開等二百戶來投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補十九年東女真骨夫部落五百餘戶噲拔部落五百餘戶並來附

補二十一年契丹奚哥渤海民五百餘人來投處之江南州郡

補德宗卽位初制曰前女真將軍阿豆間等三百四十戶來投勒留嘉

鐵二州之地然阿豆間本東蕃子頂史之族宜遣置東蕃

文宗元年晉州牧使崔復圭招安逋民一萬三千餘戶復其業王嘉獎之

補東女真蒙羅古材仰果只材等三十部落蕃長率衆內附○東女真

蒙羅等材古無諸等三百十二戶來附

補九年契丹康慶遵等十五人來投歸我沒蕃人五十三口

二十七年西北面兵馬使奏西女真酋長漫豆弗等願附籍永爲藩屏

檢得戶三十五口二百五十二請載版圖從之○東北面兵馬使奏三

山大蘭支櫛等蕃長一千二百三十八戶來請附籍請令有司奏稟州

號從之

補東路兵馬使奏東蕃大齊者古河含等十二村蕃長昆豆魁拔等一

千九百七十戶請依霜昆例內附又豆龍骨伊餘波漢等部落蕃長阿

老漢等亦願爲州縣此輩所處遼遠在古未嘗朝覲今皆歸服若定封

疆設關防則餘波漢嶺外齊遮古太史伊稱見昆俊丹俊無乙比化豆

等壤地無際蕃戶連居不可窮塞設險請待嶺外諸蕃盡爲州縣然後

漸至遠蕃從之

補九年東女真一千七百人來投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戶口考

七

補睿宗二年東女真裊乙乃等三千二百三十人來附

仁宗十三年判居京大小人員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戶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痛禁

補高宗六年哈真以婦女童男七百口及吾民爲賊虜掠者二百口歸于我趙冲以契丹俘虜分送各道州縣擇閑曠之地俾之聚居量給土田業農爲民俗呼謂契丹場

元宗元年蒙古歸我逃虜民四百四十餘戶講和故也

平章事李藏用從王朝元元丞相問高麗州郡戶口幾何曰不知曰子爲國相何爲不知藏用指牕櫺曰丞相以爲凡幾箇丞相曰不知藏用曰小國州郡戶口之數有司存雖宰相焉能盡知丞相默然

忠烈王五年分遣計檢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太祖奠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近來兵糧相仍倉儲懸罄橫斂重於常貢逋戶累其遺黎是宜計戶口更賦稅以革姑息之弊由是累發計點使而未見成效及東征之役發民爲兵故復有是命

補七年林千戶押歸附一萬五千來

十八年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來流亡失業在元至元

原本作至正今釐改

己

巳年計檢民戶更定貢賦厥後賦斂不均民受其病可更遣使量戶口之贏縮土田之墾荒計定民賦以遂民生

補二十三年元遣使遼陽路推刷己未年以後被虜及流民歸之凡三百五十戶

忠肅王十二年教曰開城府五部及外方州縣以百姓為兩班以賤人為良人偽造戶口者據法斷罪

補恭愍王七年海陽人完者不火等一千八百人來投

八年遼蕃流民二千三百餘戶來投分處西北郡縣官給資糧補洪武二十年

因市馬帝命就索之遂以三百餘口歸之

補十九年我太祖征東寧府吾魯帖木兒棄甲再拜曰吾先本高麗人願為臣僕率三百餘戶來降是戰凡得降戶萬餘歸者如市東至皇城北至東寧府西至于海南至鳴綠為之一空○女真萬戶弓大以部落一百戶請隸正陵

二十年教曰本國戶口之法近因播遷皆失其舊自壬子年為始并依

舊制良賤生口分揀成籍隨其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參考

補女真千戶李豆蘭以一百戶來投

辛禡四年遣柳蔓殊于東北面吳季男于全羅道安翊于楊廣道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于西海道慶補于交州道計點戶口○改定都城五部戶數凡屋間架二十以上為一戶間架小則或併四五家為一戶

補改定都城是元年事

補鄭夢周奉使日本還刷還俘尹明安遇世等數百人夢周又憫倭賊奴我良家子弟力勸諸將各出私貲以謀贖歸為書投尹明以遣賊魁見書辭懇惻還俘百餘人自是每明之往必得俘歸

補八年楊水尺作亂西海道按廉使李茂獲三十餘人以獻諸道按廉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守令各獻所獲水尺斬其首謀者餘皆釋之分置于諸州比平民差役不從令者斬之

大司憲趙浚疏曰近來戶籍法壞守令不知一州之戶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戶口每當徵發之際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者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者亦代受其苦而逃矣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劓鼻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四散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過也願今當量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按廉按廉貢于版圖凡徵兵調役有所憑依如有違者輒繩以理

恭讓王二年都堂啓舊制兩班戶口必於三年一成籍內戶主世系及同居子息兄弟姪婿之族派至於奴婢所傳宗派所生名歲奴妻婢夫之良賤一皆備錄易於考閱近來戶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或壓良爲賤或以賤從良遂致訟獄盈庭案牘紛紜願自今倣舊制施行其無戶籍者不許出告身立朝且戶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臣謹按東史補遺有三國戶摠而獨於麗朝無所見

龍飛御天歌我 穆祖自完山避地移于三陟民之從徙者百七十餘家

本朝 太祖元年 教曰戶布之設只爲蠲免雜工前朝之季旣納戶布又收雜工民瘼不少今後戶布一皆蠲免

太宗庚寅又教曰麗末戶布之征雖為軍需無故取民非法也悉

罷之

二年都評議使司奏言民無恒產者彼此相移戶口日減自今成籍之後如有流離者罪其家長許接者同律里正之不即告官者及守令之許接而不還本者移去而不推覈者各宜杖責上從之

太宗四年原本作四年今釐改太祖議政府上各道戶口數

其忠清道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口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全羅道戶一萬五千七百三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一慶尙道戶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口九萬八千九百十五豐海道戶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口二萬九千四百一江原道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口二萬九千

二百三十八東北面戶一萬一千三百十一口二萬八千六百九十

三西北面戶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口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都計

戶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原本作四百四口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原本作三

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

六年戶曹上今歲諸道戶丁數

京畿左道戶一萬七百三十九丁一萬九千三百十九右道戶九千

九百九十丁一萬八千八百十九忠清道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丁

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慶尙道戶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三丁九萬八

千九百十五全羅道戶一萬五千七百十四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

七豐海道戶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一江原道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四東北面戶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三西北面戶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一都計戶十八萬二千四十六丁三十七萬三千六十五

原本作六十四

議政府奏定煙戶法

京中見任一二品爲上戶三四品爲中戶五六品爲下戶參外爲下下戶庶人及前衙各品以此爲差外方男女十五口以上爲上戶十口以上爲中戶五口以上爲下戶一二口不成戶者並三戶爲一戶世宗十年漢城府上言丙午年版籍迄今始成京城五部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口十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管領四十六城底十里戶一千

六百一口六千四十四管領十五其休養生聚可謂盛矣乞依周唐之制五部各坊五家爲比置長一人百家爲里置正一人城底各面三十家爲里置勸農一人每一里皆立標以辨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凡征役之施舍祭祀婚姻喪紀農桑之勸懲每當施令家至戶諭以時奉行使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相相守以成禮俗命下吏曹與政府諸曹同議僉曰今之五家長卽比長管領卽里正各坊管領四十六尙難擇定若以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戶每百戶置一里正加一百二十三人何以充差且城底各里既有管領兼掌勸農不必更設宜仍其舊 上從之

李暉光曰世傳開城府城內民戶前朝時十二萬而遷都後僅八

千餘戶今漢都平時戶八萬不及開都之盛而壬辰亂後死亡殆盡至今二十許年未滿數萬戶生聚之難如此

十六年設慶源寧北二鎮移本道民二千二百戶以實之
丙辰教曰北邊新設四郡既移龍城人戶以實之今將徙慶尙道一百四十戶忠清全羅道各一百二十戶江原道五十二戶而江原道觀察使啓道內凶歉待豐年徙之爲便予意以爲成大事者不計小弊若待豐年則必致緩弛且江原咸吉壤地相連移徙最易江原道其令依數徙之○辛酉金宗瑞等始盡復北疆置六鎮益徙南民以實之

經國大典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京外以五戶爲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京則每一坊有管領

凡脫漏戶口隱蔽丁夫及民戶逃往隣境躲避差役等類以大明律斷罪發還原籍

臣謹按 太宗朝壬午丙戌政府戶曹所錄上者只舉諸道戶

數 世宗朝戊寅戊申漢城府所錄上者只舉京城戶數此

固記載之有闕略者而京兆舊藏獨有 宣祖朝丙午籍京五

部元戶都計爲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戶至於外方則斷爛居

半無以尋攷自 仁祖朝以後至今 上朝諸式版籍不可遍

紀只錄若干年戶數如左

仁祖二十六年戊子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一萬六十六口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九京畿戶二萬六千
 四十三口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忠清道戶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四
 口十七萬四千五十二全羅道戶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口四十
 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七慶尙道戶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口四十
 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黃海道戶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口五萬四
 千九百二十七江原道戶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口五萬四千三平安道戶
 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口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三咸鏡道戶二萬四
 千五百三十口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八都計戶四十四萬一千三百
 二十一口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

戶爲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口
 爲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一

補孝宗己丑備局啓曰以漢城府啓辭目今京外人民之移來移去
 不定厥居者蓋由於避役也若不定制任他去來則將無以爲國矣
 古語曰欲法堯舜當法祖宗 祖宗朝經國大典豈非今日之可法
 乎臣等取考戶典則以五戶爲一統統有里正面有勸農官者其意
 深遠實合於今日依此舉行則必多補益而久廢之餘今欲修舉則
 不可不嚴立事目惕慮奉行應行節目稟議于廟堂舉行何如從之
 八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口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二京畿戶四萬二
 千五十口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忠清道戶九萬七千五百五十

二口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全羅道戶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
六口五十二萬二千三十三慶尙道戶十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口
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二黃海道戶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口十三
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江原道戶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口七萬二千
一百五十七平安道戶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口十八萬四千七百
九十九咸鏡道戶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口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三
都計戶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二百二十九萬八十三

補九年領議政鄭太和白 上曰五家統之法講定已久以歲歉尙未
行矣 上以問於吏曹判書宋時烈時烈對曰五家之制三代遺法特
商鞅以虐稔怨非法不良也明道亦嘗言其可行矣 上命自明年行

之

補顯宗七年申明戶口帳籍法漏籍者全家徙邊

十年己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口十九萬四千三十京畿戶十二
萬五十八口五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忠清道戶十七萬八百十
四口五十九萬五千三十全羅道戶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口九十
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慶尙道戶三十六萬四百九十七口一百十
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黃海道戶九萬四千八百十五口三十六萬
八百二十九江原道戶四萬五千三百十五口十八萬五千七百七
十平安道戶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二口七十二萬三百九十一咸鏡

道戶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口二十六萬九千四十五都計戶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口五百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

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戶為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口為五百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四

補臣謹按京兆

補十一年領議政鄭太和筵啓以全羅監司申最報狀以為流丐之類多願即今所在之邑仍為入籍此類若不入籍則無所統屬將為逋民而若為許籍之後受食賑穀旋即逃去則莫重戶籍未免虛踈願奉指揮云既不可一一督令各還其本土姑從情願許令入籍於時在之官事似便當本道監司處以此回移仍為行會於各道一體舉行事分付漢城府何如從之

肅宗元年以京外人民渙散無統定以士夫庶人一從家坐次第作統

補備邊司五家統節目 凡民戶隨其隣聚不論家口多寡財力貧

富每五家為一統而以五家中有地位年歲者為統首以掌統內之事○凡五家必聚居作隣使之耕耘相助出入相守疾病相救其或勢有不便者雖不得隔離居生亦必鷄犬相聞呼召相應無或如前獨戶離居以為相保相資之地○每五家作統而如或有餘戶未準五數則不必越合他面以致混錯只以餘戶添統○每一里自五統以上至十統者為小里自十一統以上至二十統者為中里自二十一統至三十統者為大里又差里正里有司二人如統首之制以掌一里之事○有統有里以屬於本面面有都尹副尹各一人所統多少各隨民戶之多寡殘盛而稱之以某面第一里以至二三四五六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亦隨其里之多寡○卽今郡邑中鄉品固難選擇而至所謂里正者則又每以庶孽賤類差之故人多謀避今後則里正及面尹必皆以有地位聞望於一鄉者雖文武蔭職者亦得差之以爲管攝諸統之地如有謀避者論以徒配之律○每統將一統民戶列名或作爲一牌或書諸一紙以爲輪次照閱之地○其統牌式某邑某面第幾里第幾統某戶某役_{列書}_{五戶}統首某從某家坐次第書之而賤人則降一行某戶某役之下各書率男子幾丁某差某職役某業某技藝某無役某年幼婦女幾口門屋幾間或借入生存物故有無○每季朔各統查正此牌具呈於里任里任申報於守令每年終轉牒於道臣統內里內如有來歷不明行止可疑不可容隱者不拘季朔登時報知

如有年歲加減牌內落漏役名不以實者依戶籍事目論罪○統內之人男丁十六歲以上者又必其身上戶口書某道某縣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幾許書之一厚紙里正里有司着衙官司印之每出入囊佩之無此者不得入官門就訟庭以爲身符其或見失者具由呈官納紙一張自官改給之若元不持此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自今戶籍戶口中亦必以某里某統第幾家書諸戶單以便考閱以防奸僞○流民之類遷徙不常行止不適然既有男女家口亦不可不隨衆作統而必令元居近統爲其主統使得常常照檢統牌亦令於元統牌端列書自某方移來居住幾年男女幾口○凡姓名不載統牌者卽不在人民之數訟不得理死無殺罪○凡統里之民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相保相司婚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
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如有不孝不悌叛主殺人傷風敗俗盜賊不道
等事必告于里面聞于本縣以爲隨罪犯輕重而懲治之地○統內
如有奸僞偷竊之類來歷不明之人亦令登時發告自統里轉報於
官守以爲查治之地若或漏報欺隱事終不發覺則統任重究統內
連罪若係本統已先報知而里中掩覆不告者並論以制書有違之
律○避役之民移來移去不定厥居爲卽今大害旣已立此統之後
則凡民之移去他邑者必須具呈因何事理指何地方自統報里自
里報官許其移去而後始去新移地方亦見其舊居官許移文書然
後始爲容接無此者卽係奸民依法囚推仍爲區劃安插之地其不

當容受而容受者以兩界人物容隱之律罪之

四年戊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口十六萬七千四百六京畿戶十二
萬五百二十八口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忠清道戶十八萬九
千四百三十九口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全羅道戶二十五萬六千
一百五十八口一百萬四慶尙道戶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口
一百萬五千三百二十八黃海道戶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口四十
五萬五千八十江原道戶五萬六千三百三口二十七萬五百十七
平安道戶十五萬六百八十九口七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咸鏡道
戶七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口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六都計戶一

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口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二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戶為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口為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十七

七年申明女子入籍之法

四十三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口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二京畿
戶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口五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忠清道戶
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口八十四萬六千一百全羅道戶二十
八萬五千二十四口一百十萬一千六百四十一慶尙道戶四十七
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口二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六黃海道戶十
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江原道戶六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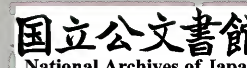
千一百九十口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平安道戶十六萬七千
七百四十九口七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咸鏡道戶八萬六千三百
六十五口五十二萬九千四百十四都計戶一百五十六萬五百六
十一口六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八

一百五十六萬七百三十四口為
六百七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九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
獻民口數是年都計戶為

景宗四年癸卯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口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京畿
戶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口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忠清道
戶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口八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全羅道戶
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口一百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慶尙道戶四



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口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黃海
 道戶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口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四江原
 道戶七萬三千九百十四口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平安道戶
 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口七十九萬一千九百十八咸鏡道戶九
 萬二千二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都計戶一百五十七萬四
 千六十六口六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六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
 御覽獻民口數是年

都計戶為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六
 十六口為六百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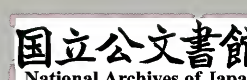
英祖二年丙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口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京畿
 戶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口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忠清道

戶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口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全羅道戶
 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口一百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慶尙道
 戶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口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
 黃海道戶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口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十六江
 原道戶七萬三千十四口二十九萬二百六十三平安道戶十七萬
 二千七百二十口七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咸鏡道戶九萬五千
 二百十四口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五

補 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
 口數是年都計戶為一百六十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口
 為六百九十九萬五千四

十年 教曰儒臣以宋臣包拯論戶口增減事有所陳戒兩年荐饑之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餘豈無民戶之減縮者乎想來不覺愍傷自予嗣服後十年內戶口增縮之年京兆八道並條列上聞我朝戶口最盛之年亦爲考奏

十一一年知事宋寅明筵啓守令戶口增入於七事中而每式年京兆以此責之守令既不能以德政勞來之又不能搜得實戶往往增其虛戶徒爲民弊辛壬之後各邑戶口之大縮事勢之所必然而即今式年戶籍京兆以辛壬之前比準責之下吏又從而操縱各邑或不免作爲虛戶充數或不無歛送情錢彌縫之弊非但有違於重版籍之意前頭民間弊端必將無窮京兆若又全無操切則版政又將虛踈此固可慮即自廟堂申飭京兆及諸道俾無比年操縱之弊且示嚴懲漏戶之意爲宜矣 上曰此在守令而所達是矣申飭可也

補戶籍申飭事件 漏籍者乃是化外之民理當不齒人類雖有毆打其身者勿罪與人爭訟則勿問曲直置之落科事定式頒行出令後限一月聽其自首特贖其罪限內未及自首而因他現發則一切依本律勘罪斷不饒貸目今節序已晚京外帳籍已磨勘處則漏戶自首與現發者一一追成册未及磨勘處則這這從次第入錄於本洞里○京兆之必令此前式年磨勘蓋欲嚴防其漏戶之弊而守令曾不致力查括多以虛戶充數厭然自誇以七事中戶口之增固已可駭面里任等又利其戶還之都食作名立戶奸弊多端莫重成籍虛僞如此寧不寒心今後虛戶一戶以上以漏戶律斷然行法○人物之生產多於死亡且三年始改籍則其間戶數之增加理勢當然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今式則三南畿甸新經辛壬大殺合沒絕戶處其數亦多此四道從前漏籍之習比他最甚避役容隱不可勝數若能盡行搜括則似無比縮之患而道臣嚴覈守令親執果無一丁之漏一戶之僞則設有盈縮不必滾答使該府及諸道知委此意舉行○山峽流民之朝東暮西者最難管束漏籍律之不得一切施行亦由於此此皆蝙蝠之類情狀本甚可惡堂堂國法因么麼輩闕而不行寧不絕痛此事專在守令果能邑邑致察其移來移去必皆公文相準一有隱者各里統首同被其罪則似不如前日散漫無統外方列邑遵行之誠不誠係於方伯之檢攝京師五部又係於京兆堂上摠察並加申飭着意舉行慢不奉法者隨加論責

續大典 式年

子午卯酉年

成籍時入籍者戶口成給

入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戶

口塗撥字盡改印文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

○大小推閱公事公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

者增減年歲者庶戶者冒錄者並成籍後限一月聽其自首免罪

續大典 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次序作統○每式年中外人戶別

單啓下付史官

補二十五年左議政趙顯命所達戶籍國之重事戶籍明然後民數可知 肅廟寶鑑載戶籍五家統節目極為詳備此乃其時名臣碩輔所講此法若行其為利益無窮而今則但有五家統之名實無依節目舉行之事誠為慨然此豈非 先朝良法而明年又當式年一依 先朝節目舉行之意不可不申明知委而此法之解弛已久臣等與之相議

更爲申明條目達下後施行何如 令曰依爲之

二十九年癸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口十七萬四千二百三京畿戶十

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口六十四萬二千十二忠清道戶二十三萬

五千四百三十二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

本道口爲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全羅道戶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口一百

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獻民口數是年慶

尙道戶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口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五

十三黃海道戶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口五十四萬三百四十九

江原道戶九萬八百十四口三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平安道戶二十九

萬七千六百三口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咸鏡道戶九萬八千

四百四十三口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六都計戶一百七十七萬

二千七百四十九口七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補臣謹按京兆掌故御覽

獻民口數是年都計口爲七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一

補三十五年領議政俞拓基筵啓近來紀綱解弛籍法不嚴各邑守令

或慮以減戶被罪惟以增戶爲主或令以獨子分戶或令以單奴各戶

其弊特甚殘民之難保虛戶之日增多由於此不可不各別嚴禁自今

年爲始一從戶口實數成籍而內而京兆外而營門亦勿勒令增戶唯

以實數計減雖使視前減縮切勿執頭之意分付何如 上曰父子各

戶單奴分戶如許守令何用哉嚴飭後廉問現發者科罪而先飭京兆

可也

補傳曰今覽西關清北小科初試榜目四十人入格中只祖率入籍者一人父率入籍者四人其中年老者不是異事而年少者亦然分戶入籍卽是禁令噫父子各籍雖接屋連牆者於定省何而况坊里稍遠者則爲父者豈忍使各籍爲子者抑何心各居其若祖子孫俱存者其亦三籍乎噫堯舜之道孝悌而已聞此不覺心酸噫彼道臣職在宣化宜體予意此似由於貧窮難以同食之致而昔唐董邵南山樵水漁能奉甘旨又唐張公藝九世同居南唐陳逋十世同爨此等之類世所罕有其勢不獲已者外其令申飭因此以思此非徒本道人之過諸道想必皆然其有所由何則纔於江界府使陳章江界已有此弊此專由乎欲

飭七事僞戶濫口之致一府猶然一道可知推此一道諸道可知亦不無面任怯於官令勒令分戶之致尤豈不大關風化乎其令道臣嚴飭清南北果有此弊昔之百而今十卽令矯正以示予樹風化以礪世道之意若是下教之後繡衣廉問時若有現捉之事此非特面任之故卽守令勒令增戶之致不治面任其不體教墜風化之守令當施制書有違之私律終身勿復擬字牧之任以此並與諸道兩都府而一體嚴飭此亦非守令之過每式年京兆以戶口不增退送之故以此觀之此弊京外布政導之也式年在前亦爲申飭該府

補同知事趙明鼎所啓今此樹風化之綸音實出於我 聖上孝理之政而第此事或不無因法生弊之慮蓋父子之分戶各居者多出於不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獲已而形勢所拘遠近不齊或有分里分面而居者亦或有分邑分道而居者朝家之申飭雖如此而決無一齊撤還之理今若因各戶之禁爲子孫者身在異地而修籍時勉從朝令只入於其祖其父之率下而止則名曰合戶而實無其效且戶口之贏縮實在於查括之善不善其所增額未必專由於父子之分戶而綸音中有曰昔雖百而今爲十者並許其從實矯正不復使京兆與道臣檢飭點退臣恐此後成籍時面里任輩憑藉隱匿益無忌憚其流之弊必至於實戶之大縮臣意則先以一室奉養慎勿各屋之意洞加曉諭其接屋連墻而居生者雖或各鼎而食勿令分戶之意別爲知委則公私似無所妨 上曰予則舉大體而言之而意亦若此所奏誠是令備局以此一體嚴飭

補四十四年 教曰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顧不重歟今式年捧單加減其令以聞於是漢城府進戊子式年戶口之數京五部及八道戶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口七百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大抵比 孝宗八年丁酉版籍戶加一百二萬零口加四百八十萬零休養生聚於斯爲盛云

補四十六年 傳曰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其重可知八道猶然況漢城乎此後五部民數歲末令京兆書入

續正祖元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口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七京畿戶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十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忠清道戶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二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口八十七萬八百十七全羅道戶三十
一萬五千七十三口一百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慶尙道戶三十
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口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黃海道戶
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口五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江原道戶
八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口三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平安道戶二十九萬
六千四百三十三口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咸鏡道戶十一萬
二千二百七十口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八都計戶一百七十一
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

續六年 傳曰獻民數則拜受之所以重其事也我國文獻賢賢雖以
戶口一事言之幾戶幾口只有歲末一張別單啓下之後作爲休紙年

前案錄纂次時亦不得憑考事之踈漏莫甚於是兵燹以後見存文書
中各年民戶式年民戶數爰作爲冊子列錄一件入啓一件藏于京史
庫每於歲末本府郎官來詣政院陪出該房承旨句管出納如各司布
帛案之例修正入啓京史庫件自本府取來添錄以送事分付仍爲定
式

圖漢城府啓曰本府帳籍壬辰兵燹以前無一見存自萬曆丙午以
後始有餘存冊子而多不完帙崇德己卯以後雍正壬子以前雖有
見存文書只錄京外戶口之都數而至於五部八道民戶之區別則
自雍正乙卯以後始爲詳備故依此作冊而崇德己卯以後式年民
戶庚寅以後各年民戶作爲二冊一件入啓一件藏京史庫之意敢

啓 又啓日濟州三邑民數海島遲速未可預料京外已磨勘戶口先

爲入錄濟州三邑待其上來追後添錄從之

爲入啓從之

續十年丙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口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七京畿

道戶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口六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忠清道戶

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口八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全羅道戶三

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口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慶尙道

戶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口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四

黃海道戶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口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四

江原道戶八萬四百八十七口三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平安道戶二

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口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咸鏡

道戶十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口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九都計

戶一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口七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

三

續十七年 教日憲書之呈獻民數之來納俱係有國重事豈比於尙

方之紬苧厨院之魚鮮掌苑之果菜則提調躬親監進而政府禮曹或

亦有眼同封入雲觀京兆之委之郎官至或不由政院者宜有釐正之

舉此後憲書與民數領事判尹請承旨親呈事定式以示敬授拜受之意

續純祖七年丁卯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四萬五千七百七口二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六京畿戶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口六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公忠道戶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口八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全羅道戶三十二萬九百九十口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六十九慶尙道戶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口一百六十萬七千四十四黃海道戶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六口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江原道戶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口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平安道戶三十萬二千五百一百三

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咸鏡道戶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口七十七萬六千十二都計戶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六

續憲宗三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口二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五京畿戶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口六十五萬七千六百八十忠清道戶二十二萬八百六十二口八十四萬六千一百十三全羅道戶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口一百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四慶尙道戶三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口一百五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四黃海道戶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口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七江原道戶七萬九千七百八

十九口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平安道戶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口八十五萬三千四十八咸鏡道戶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口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七濟州牧戶一萬七百九十九口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八都計戶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口六百七十萬八千五百二十九

續哲宗三年壬子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口二十萬四千五百三十三京畿戶十五萬八千口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忠清道戶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口八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全羅道戶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口一百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一慶尙道戶三十五萬五千一百

七十三口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八百十黃海道戶十二萬八十四口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三江原道戶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口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平安道戶二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口八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咸鏡道戶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口六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都計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口六百八十一萬二百六十一

續今上元年甲子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口二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京畿戶十五萬八千九十一口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公忠道戶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十四口八十七萬九千四十全羅道戶二十六萬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九百八十二口九十九萬六千八百十四慶尙道戶三十五萬七千
四百三十口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三黃海道戶十二萬八
千三百五十七口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二江原道戶八萬三千
二百三十口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平安道戶二十一萬七千
五百七十七口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咸鏡道戶十一萬八千
八百十五口六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八濟州牧戶一萬一千八百
八十七口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八都計戶一百七十萬三千四百五
十口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一

續二十一年內務府以五家作統節目啓
無論班戶民戶一從家坐第次五家作統每統置統首一人專管統

內事務○統內置洞長一人統內有事則卽報該部該部報于京兆
具由啓稟無事則六臘啓稟○無論班常戶奴僕與雇傭詳深其根
着然後許入無根着之人必有保證然後許其居接○統首糾察五
家如有殊常之戶必到底窺探後卽告于該洞尊位使之不得居接
而若有顧忌隱諱至於綻露之境則統首施以刑配○自各該洞常
戶中擇其有知覺者薦望告于尊位差定巡捕調察該洞而其員則
量其洞之大小定數而無過三人○如有賊患自該家無論本統與
他統以渠家之隔近家卽爲鳴鐃告警星火告急於諸統首使一洞
人丁各守要路賊徒毋得漏網而自逢賊之家卽地告警若有不應
者施以當律○男丁十五歲各佩號牌統首這這詳考若有不佩者

以賊類治烙印則京兆堂上親檢以爲防奸○外邑依此做知而自

面里告本官本官報巡營巡營報本府及京兆

○二十七年教曰帳籍之每年修整係是不可闕之事而邇來慢不董飭不啻種種漏脫乃至全不呈納則戶口之增減無以攷覈奸細之出沒無以辨別無弊不生良非細故也自今京外戶籍昭詳收錄毋或遺逸錯誤之弊自內務府申明嚴飭其防奸之節另具節目行會

○三十年命都下各坊諸戶令京兆刊出文券

內務府啓都下五部坊里居籍之戶各有家券互相流傳以爲賣買之信蹟而挽近人心漸渝或贗造文券或典質斥賣爲本主者坐失其家訟爭不已此不可不嚴立科條自今以往卿相家以下各坊諸

戶令京兆刊出文券這這頒給如非此券則無敢賣買之意請著式施行從之

○三十一年命漢城府知委五部總理大臣以下至士庶人均用木牌書所住洞名及家主職役姓名揭之門首各宮書宮號若有挾戶賃居者亦懸名于本主名牌之下

○三十三年七月命全國內戶數人口編籍作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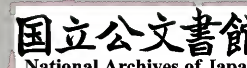
十戶作統而該統內以有文算行爲端正人定其統首領率統內人民○戶籍及統表自漢城五署及各府牧郡每年二月內收聚修正三月內送于漢城府各該觀察府則自漢城府各該觀察府五月內納于內部自內部調查編輯十二月二十日戶口總數使之上奏○

人民中隱匿原戶而漏籍或原籍內人口故意漏脫者照律懲罰

續光武八年京外戶口

京五署戶	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口	
十九萬二千三百四	京畿戶	十七萬四百二十四口
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六	忠清北道戶	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口
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五	忠清南道戶	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十口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二	全羅北道戶	十一萬八百三十五口
九百一全羅南道戶	十二萬四千三百十口	
四十九萬五十四慶尙北道戶	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口	
六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三慶尙南道戶	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口	
五十萬九千九百六十七江原道戶	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口	
三十萬一千八百八		

十五黃海道戶	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口	
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	平安南道戶	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口
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	平安北道戶	九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口
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五	咸鏡南道戶	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口
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三	咸鏡北道戶	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口
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十五	都計戶	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口
五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一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一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

